

广州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修改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为电子类产品，其生命周期较短，因此产品具有技术水平发展快、产品更新速度快的特点。虽然公司逐步提高研发费用，努力提高产品技术，以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但是如果出现本公司对新技术方向选择出现偏差、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对新产品方案选择不佳、对新产品上市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况，则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甚至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视频监控行业近年来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吸引大量企业进入该行业，在技术、产品、营销、品牌建设等方面发展迅速，尤其在视频监控录像设备领域与国际品牌差距不大。同时，国内巨大的市场容量也吸引了全球各大安防业知名厂商通过独资、合资、购并等方式进入国内市场，这些公司凭借规模、资金、技术优势以及各类行业应用的长期经验，在国内安防市场中的大型行业应用上具有较强的领先优势。激烈的市场竞争需要公司紧跟技术潮流并不断创新、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不断改进工艺、提高品质、拓展新市场，否则很难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三、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生产的安防视频监控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金融、公安、邮政、电信、交通、电力和采矿等行业，公司生产销售受到上述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由于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处于较长期的快速成长阶段，上述下游行业得益于总体经济的发展而趋势良好。

本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可以克服个别下游产业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在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拓展产品的应用新领域，提升技术水准并创造新的市场

需求，以降低国民经济和行业波动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影响。但若因宏观经济的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上述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变化，仍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四、产品被侵权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声誉和品牌效应，但是由于我国安防行业集中度较低，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到位，市场竞争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产品可能被仿制假冒。一旦公司产品被大规模侵权仿制，而又得不到及时遏止，将会严重损害公司的市场形象，进而影响公司的健康发展。

五、收入季节性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金融、公安、邮政、电信、交通、电力和采矿等行业，由于受上述行业预算管理制度的影响，公司各个季度之间的收入是不均衡的。由于收入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可能影响本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现金流量的安排及财务结构，不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245,568.44 元、7,173,817.74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91.70%、61.69%，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对单一客户业务依赖程度较高。因此，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大客户所处行业政策出现变化，则可能影响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及订单数量的增长，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稳定性。

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的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应收账款不断增加。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59 万元、580.90 万元和 502.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1%、49.27%和 45.0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3%、49.95%、303.45%。公司应收款项总体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因此公司面临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八、整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72.51 万元，净资产为 633.47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小。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公司营业收入累计约为 1,464.15 万元，公司收入金额较小。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3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的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 情况说明.....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5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7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4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六、资产评估情况.....	160
七、股利分配政策.....	161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61
九、风险因素.....	161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6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9
第六节 附件	17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图卫科技、本公司或公司	指	广州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	指	广州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庆安、鞠国栋、袁家祥、许力四人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
审计机构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平安城市	指	一个特大型、综合性非常强的管理系统，不仅需要满足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而且还要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等方面对图像监控的需求，同时还要考虑报警、门禁等配套系统的集成以及与广播系统的联动。从而运用科学、先进的技防手段，构建一个强大的安防系统来保证整个城市更加安全。
科技强警	指	在公安活动中大力推进公安科研投入、科技创新，

		形成以现代科学技术，高精尖设备，信息化系统支撑公安新格局。
天网工程	指	天网工程是指为满足城市治安防控和城市管理需要，利用图像采集、传输、控制、显示等设备和控制软件组成，对固定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和信息记录的视频监控系统。
智慧城市	指	智慧城市就是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3G	指	3rd Generation，即第三代数字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
POE(Power Over Ethernet)	指	POE (Power Over Ethernet)指的是在现有的以太网 Cat.5 布线基础架构不作任何改动的情况下，在为一些基于 IP 的终端（如 IP 电话机、无线局域网接入点 AP、网络摄像机等）传输数据信号的同时，还能为此类设备提供直流供电的技术。POE 技术能在确保现有结构化布线安全的同时保证现有网络的正常运作，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
音视频编解码	指	指将视音频数据中的冗余信息去掉（去除数据之间的相关性）以获得较低的码率，从而能够在有限的带宽下实现音视频数据流的实时传输。
H.264	指	H.264，同时也是 MPEG-4 第十部分，是由 ITU-T 视频编码专家组（VCEG）和 ISO/IEC 动态图像专家组（MPEG）联合组成的联合视频组（JVT, Joint Video Team）提出的高度压缩数字视频编解码器标准。这个标准通常被称之为 H.264/AVC（或者 AVC/H.264 或者 H.264/MPEG-4 AVC 或 MPEG-4/H.264 AVC）而明确的说明它两方面的开发者。
MEPG	指	MPEG 标准主要有以下五个，MPEG-1、MPEG-2、MPEG-4、MPEG-7 及 MPEG-21 等。该专家组建于 1988 年，专门负责为 CD 建立视频和音频标准，而成员都是为视频、音频及系统领域的技术专家。及后，他们成功将声音和影像的记录脱离了传统的模拟方式，建立了 ISO/IEC11172 压缩编码标准，并制定出 MPEG-格式，令视听传播方面进入了数码化时代。因此，大家现时泛指的 MPEG-X 版本，就是由 ISO(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所制定而发布的视频、音频、数据的压缩标准。
720P	指	图像分辨率标准, 720P (1280*720 像素逐行扫描)
标清	指	即标准清晰度 (Standard Definition), 是指物理分辨率在 720P 以下的一种视频格式。
高清	指	即高清晰度 (High Definition), 是指物理分辨率在 720P (含) 以上的一种视频格式。
应急指挥	指	指出现自然的或人为的突发性紧急情况时, 综合利用各种通信资源, 保障救援、紧急救助和必要通信所需的通信手段和方法, 是一种具有暂时性的、为应对自然或人为紧急情况而提供的特殊通信机制。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DSP	指	即数字信号处理器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是一种独特的微处理器, 是以数字信号来处理大量信息的器件。其工作原理是接收模拟信号, 转换为 0 或 1 的数字信号。再对数字信号进行修改、删除、强化, 并在其他系统芯片中把数字数据解译回模拟数据或实际环境格式。
NVR	指	NVR 是(Network Video Recorder 即网络硬盘录像机)的缩写。NVR 最主要的功能是通过网络接收 IPC (网络摄像机) 设备传输的数字视频码流, 并进行存储、管理, 从而实现网络化带来的分布式架构优势。简单来说, 通过 Nvr, 可以同时观看、浏览、回放、管理、存储多个网络摄像机。摆脱了电脑硬件的牵绊, 再也不用面临安装软件的繁琐。如果所有摄像机网络化, 那么必由之路就是有一个集中管理核心出现。
COFDM	指	用信道编码来解决这一问题的 OFDM 称为 COFDM(Coded OFDM)。其基本原理是将频率选择性衰落信道(频率域)与时变平坦衰落信道(时间域)结合在一起形成时间—频率域。在此域中, 高比特率的待调制信号按照一定的规则划分后再进行时间、频率的交错分布。然后再用卷积码将它们相连, 这样可使编码后数据信号所受到的衰落具有统计独立性。如果信号在某一载波处受到一个负回波损失, 从统计上说在另外的载波上会出现一个正回波, 两者相互补偿抵消。从而提高 OFDM 系统的抗误码性能。
2.4GHZ	指	2.4GHz 无线技术, 是一种短距离无线传输技术, 供开源使用。2.4GHz 所指的是一个工作频段,

		2.4GHz ISM (Industry Science Medicine) 是世界公开通用使用的无线频段, 蓝牙技术即工作在这一频段, 在 2.4GHz 频段下工作可以获得更大的使用范围和更强的抗干扰能力, 目前广泛应用于家用及商用领域。
基站	指	基站即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 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 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 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是我国移动通信运营商投资的重要部分, 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一般都是围绕覆盖面、通话质量、投资效益、建设难易、维护方便等要素进行。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Tuwei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庆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10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720万元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天安科技创新大厦416单位
邮编	511400
电话	020-83502336
传真	020-83502227
网址	www.vnet8.net
董事会秘书	徐志峰
电子邮箱	tuwei@vnet8.net
组织机构代码	66811398-8
所属行业	按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

	统设计、施工、维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
主营业务	从事远距离无线视频监控传输设备与远距离无线数据传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无线视频传输解决方案与无线网络覆盖解决方案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7,2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 29 条的约定做出锁定承诺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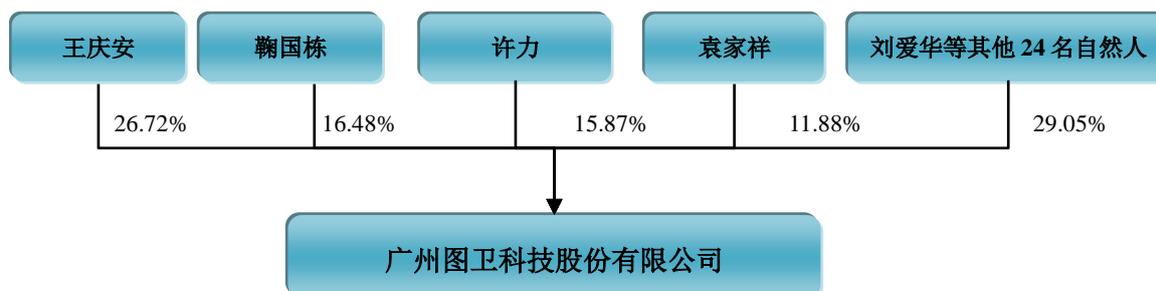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 开转让的股份数 量(股)
1	王庆安	1,923,750.00	26.72	否	
2	鞠国栋	1,186,750.00	16.48	否	118,000.00
3	许力	1,142,500.00	15.87	否	240,000.00
4	袁家祥	855,000.00	11.88	否	
5	刘爱华	600,000.00	8.33	否	600,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 开转让的股份数 量(股)
6	陈芳	250,000.00	3.47	否	
7	林友群	200,000.00	2.78	否	200,000.00
8	石汇	200,000.00	2.78	否	200,000.00
9	徐志峰	160,000.00	2.22	否	40,000.00
10	寇全凤	100,000.00	1.39	否	100,000.00
11	缪柳西	100,000.00	1.39	否	100,000.00
12	王新虎	100,000.00	1.39	否	100,000.00
13	赵志远	80,000.00	1.11	否	80,000.00
14	袁鹏	60,000.00	0.83	否	60,000.00
15	张勇	60,000.00	0.83	否	60,000.00
16	刘善军	60,000.00	0.83	否	60,000.00
17	简菊秋	20,000.00	0.28	否	20,000.00
18	潘杰	20,000.00	0.28	否	20,000.00
19	王朋朋	11,000.00	0.15	否	2,750.00
20	莫洽池	10,000.00	0.14	否	10,000.00
21	付彬霞	10,000.00	0.14	否	10,000.00
22	李艺	10,000.00	0.14	否	10,000.00
23	徐海滨	10,000.00	0.14	否	2,500.00
24	葛润东	10,000.00	0.14	否	10,000.00
25	卢金刚	10,000.00	0.14	否	10,000.00
26	赵萍	8,000.00	0.11	否	2,000.00
27	张贺	2,000.00	0.03	否	2,000.00
28	鞠文龙	1,000.00	0.01	否	250.00
合 计		7,200,000.00	100.00	——	2,057,500.00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庆安、鞠国栋、许力和袁家祥四人，无绝对控股股东。王庆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92.3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2%；鞠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18.6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8%；许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14.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7%；袁家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85.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四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合计510.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合计为70.95%。

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为保持公司稳定运营，王庆安、鞠国栋、袁家祥、许力等四人于2015年3月2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四方共同向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2）四方共同向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同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3）四方中的股份公司董事共同向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4）四方中的股份公司董事共同向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5）四方在参与股份公司的其他经营

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24个月后失效。

王庆安、鞠国栋、许力和袁家祥等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011年4月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荣基先生，自2011年4月徐荣基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以来，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但各股东之间能够通过内部协商等方式在公司经营决策上达成一致意见，事实上构成一致行动。2015年3月公司改制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股权结构更为分散，为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王庆安、鞠国栋、许力和袁家祥等四人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王庆安	1,923,750.00	26.7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2	鞠国栋	1,186,750.00	16.4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3	许力	1,142,500.00	15.8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4	袁家祥	855,000.00	11.8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5	刘爱华	600,000.00	8.3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6	陈芳	250,000.00	3.4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7	林友群	200,000.00	2.7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8	石汇	200,000.00	2.7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9	徐志峰	160,000.00	2.2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10	寇全凤	100,000.00	1.3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合计	6,618,000.00	91.92	——	——	——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王庆安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1010819730505****。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2、鞠国栋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11010819671125****。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职务，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3、许力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7233019680827****。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4、袁家祥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6243219670912****。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5、刘爱华女士，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7030319620914****。198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淄博百货大楼驻上海办事处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1998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海华之彩礼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淄博康佰陶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6、陈芳女士，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44040219721120****。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7、林友群女士，195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市十四中学，高中学历；身证号码：11010219551216****。1971 年至 1990 年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263 医院，任职化验师；1990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中国水利科学研究院门诊部；2011 年退休。

8、石汇女士，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身份证号：

44040219881031****。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深圳中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文员；2015年4月就职于珠海恒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9、徐志峰先生，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4010419760218****。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10、寇全凤女士，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马来西亚思特雅国际大学，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37282319730417****。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中铁建二十三局一公司；2005年1月至今待业。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袁家祥与袁鹏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07年10月）

广州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2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有限公司系由徐荣基和鞠国栋共计两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万元，法定代表人徐荣基，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23号501室，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安装、维修；销售：电子产品，通信器材。

2007年10月16日，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启验字[2007]第012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07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货币出资3万元，其中徐荣基出资1.8万元、鞠国栋出资1.2万元，公司股东出资已全部

到位。

2007年10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42022819）。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荣基	1.80	60.00	货币出资
2	鞠国栋	1.2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07年11月）

（1）第一次增资过程

2007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7.00万元由徐荣基出资58.2万元、鞠国栋出资38.8万元。

2007年11月12日，广州天禧商贸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公司验资账户转账存入97.00万元。

2007年11月12日，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灵智通验字【2007】第LZTE97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7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97.00万元，其中徐荣基出资58.2万元、鞠国栋出资38.8万元。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7.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07年11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42022819）。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荣基	60.00	60.00	货币出资
2	鞠国栋	4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2) 关于本次增资款项由广州天禧商贸有限公司代理缴存的说明

公司本次增资款项系由广州天禧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徐荣基、鞠国栋代为缴纳，尽管本次增资业经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以灵智通验字【2007】第LZTE97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但公司股东徐荣基、鞠国栋与广州天禧商贸有限公司未对上述款项代缴行为签订相关书面协议，目前广州天禧商贸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形成出资瑕疵。

为夯实公司资本，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鞠国栋已于2014年11月27日将等额出资款970,000元投入公司，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确保了公司注册资本的足额到位。2015年5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的证明。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徐荣基出资180.00万元、鞠国栋出资120.00万元，以上皆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27日，广州方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方靖内验字[2010]第28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0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货币出资300万元，其中徐荣基出资180.00万元、鞠国栋出资120.00万元。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400万元，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010年12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4000181048）。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荣基	240.00	60.00	货币出资
2	鞠国栋	16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4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年4月）

2011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徐荣基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冯昊，同意股东鞠国栋将其在有限公司的80万

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冯昊，出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1年4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4000181048）。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昊	200.00	50.00	货币出资
2	徐荣基	120.00	30.00	货币出资
3	鞠国栋	8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4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年3月）

2012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徐荣基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庆安，同意股东冯昊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庆安，同意股东冯昊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袁家祥，出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2年3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4000181048）。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庆安	160.00	40.00	货币出资
2	冯昊	120.00	30.00	货币出资
3	鞠国栋	80.00	20.00	货币出资
4	袁家祥	4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4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年1月）

2013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冯昊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庆安，同意股东冯昊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鞠国栋，同意股东冯昊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袁家祥，出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3年1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4000181048）。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庆安	180.00	45.00	货币出资
2	鞠国栋	100.00	25.00	货币出资
3	袁家祥	80.00	20.00	货币出资
4	冯昊	4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4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冯昊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许力，同意股东王庆安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6.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许力，同意股东鞠国栋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4.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陈芳，同意股东袁家祥将其在有限公司的5.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陈芳，同意股东袁家祥将其在有限公司的6.1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许力，出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4年10月3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4000181048）。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庆安	153.90	38.475	货币出资
2	鞠国栋	85.50	21.375	货币出资
3	袁家祥	68.40	17.10	货币出资
4	许力	72.20	18.05	货币出资
5	陈芳	20.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4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

2015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止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15）第10011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33.47万元。

2015年3月10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049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19.18万元。

2015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净资产633.47万元为基础折股500万股，其余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25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5第100055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5年3月25日，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王庆安出资192.375万元、鞠国栋出资106.875万元、许力出资90.25万元、袁家祥出资85.5万元、陈芳出资25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广州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4000181048）。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庆安，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天安科技创新大厦416单位；公司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4月9日。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庆安	192.375	38.475
2	鞠国栋	106.875	21.375
3	许力	90.25	18.05
4	袁家祥	85.50	17.10
5	陈芳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5年4月）

2015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刘爱华、许力、林友群等25名股东以货币向公司新增股本22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5.00元。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720万股。

2015年4月22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5第10007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4月22日止，公司共收到刘爱华、许力、林友群等25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20万元。

2015年5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4000181048），注册资本为7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庆安	1,923,750.00	26.72
2	鞠国栋	1,186,750.00	16.48
3	许力	1,142,500.00	15.87
4	袁家祥	855,000.00	11.88
5	刘爱华	600,000.00	8.33
6	陈芳	250,000.00	3.47
7	林友群	200,000.00	2.7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8	石汇	200,000.00	2.78
9	徐志峰	160,000.00	2.22
10	寇全凤	100,000.00	1.39
11	缪柳西	100,000.00	1.39
12	王新虎	100,000.00	1.39
13	赵志远	80,000.00	1.11
14	袁鹏	60,000.00	0.83
15	张勇	60,000.00	0.83
16	刘善军	60,000.00	0.83
17	简菊秋	20,000.00	0.28
18	潘杰	20,000.00	0.28
19	王朋朋	11,000.00	0.15
20	莫洽池	10,000.00	0.14
21	付彬霞	10,000.00	0.14
22	李艺	10,000.00	0.14
23	徐海滨	10,000.00	0.14
24	葛润东	10,000.00	0.14
25	卢金刚	10,000.00	0.14
26	赵萍	8,000.00	0.11
27	张贺	2,000.00	0.03
28	鞠文龙	1,000.00	0.01
合计		7,200,000.0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王庆安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1010819730505****。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佛山市教育局工作；2003年12月至2012年4月，在广州市实力体育设备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职位；2012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今担任董事长职务，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宝力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同时担任北京师范大学广东校友会副会长、广东省山东商会副会长、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副会长；兰陵珠三角地区高层次人才联谊会会长。

2、许力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民航中等管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7233019680827****。1990年7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广州民航酒店从事航空后勤保障工作；1993年10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中国南方航空公司综合发展公司；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职务；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深圳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2015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鞠国栋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无线电工程系微波通信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身份证号：11010819671125****。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原邮电部兴安通信设备厂任技术工程师，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桂林麦格威通信设备厂任总工程师，1997年2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北京麦格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7年10月投资设立本公司并担任公司监事职务，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职务，2015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袁家祥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井冈山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6243219670912****。1988年9月至1991年8月就职于江西井冈山市大陇职业中学担任教师；1991年9月

至 1993 年 6 月任深圳联桥皮革有限公司技术员，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福建三明宏业皮革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1996 年 9 月-2003 年 12 月，浙江温州南瓯皮革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江西金祥助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温州吉安商会常务副会长；2012 年至今，温州江西商会常务副会长；2012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陈芳女士，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律师，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牌照及香港证券业协会的 6 号牌照及 9 号牌照；身份证号：44040219721120****。1990 年至 1994 年就读于中山大学法律专业，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及副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珠海博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加拿大温哥华昆德兰大学学习 CFA 课程；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香港致富融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OTCBB 上市公司）首席财务官；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华水电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投资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格林施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昌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珠海市昌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4 年 7 月至今任蓝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恒利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1、赵萍女士，出生于 198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612252419870929****。2010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行政部主管和物管部主管职务，2015 年 1 月起出任本公司会计主管。2015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王朋朋先生，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临沂市苍山二中，高中学历；身份证号：37132419880627****。2009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保定长城合成橡胶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职，2012 年 06 月至今

任本公司山东项目部负责人。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徐海滨先生，1990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湛江师范学院体育教育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4018319900510****。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在广州翔龙航空培训中心任职票务教师。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部销售代表职务，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许力先生，简历同上，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2、鞠国栋先生，简历同上，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徐志峰先生，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身份证号：44010419760218****。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业务助理职务，2001年1月至2006年7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广州信达税务师事务所任税务师职务；2009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广州粤德税务师事务所任税务师职务；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广州瑞赋祥税务师事务所任税务师职务，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5年3月起出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

4、鞠文龙，198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6242219870709****。2007年10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工程师、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务，2015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2.51	1,239.30	645.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3.47	600.14	33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3.47	600.14	336.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20	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20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7%	51.57%	47.89%
流动比率（倍）	2.07	1.84	2.02
速动比率（倍）	1.37	1.34	1.2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65.44	1,162.87	135.84
净利润（万元）	33.33	166.56	-1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3	166.56	-1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33	166.33	-1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33	166.33	-16.05
毛利率（%）	42.55	37.98	55.24
净资产收益率（%）	5.40	38.92	-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0	38.87	-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0	3.80	10.74
存货周转率（次）	0.27	2.59	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26	-1.08	-168.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02	-0.34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以股改后股本500万股模拟计算)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按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 5,000,000 股模拟计算。**

7、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按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 5,000,000 股模拟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按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 5,000,000 股模拟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6189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负责人：冷鹏

项目小组成员：任玉全、董健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陆晖

地址：广州市中山四路 246 号信德商务大厦 35、36 楼

电话：（020）83635488

传真：（020）83635444

经办律师：陈健斌、柯立坤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027）86790712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卓庆辉、蔡洪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电话：（027）85826771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评估师：尚赤、宋慧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安防行业中音视频监控传输产品供应商, 主要从事远距离无线音视频监控传输设备与远距离无线数据传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提供无线音视频传输整体解决方案与无线网络覆盖解决方案; 提供安防工程集成安装、技术咨询、维护等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该业务,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安防音视频监控中的无线传输产品,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包括自有产品销售和外购产品销售两类。其中外购产品销售主要为配合公司传输类产品使用的摄像头、网络存储设备等配套类产品和针对特定客户或项目而发生的产品采购及安装行为。公司发生的产品销售行为, 一般需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结合产品特性和不同终端使用群体, 公司自有产品可分为以下三大类:

（1）固定点无线音视频网络传输系统

社会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完善的公共安全防护系统, 无线音视频网络监控系统作为整个公共安全防护系统里面的一个独特系统, 在不需大量布置线缆的情况下, 能够为后台操作人员提供及时、准确、清晰的音视频监控信息。公司自主研发的无线音视频网络传输系统可广泛应用于社会公共安全领域, 如公安、交通、电力、石油、银行、学校、水利、农业等部门。相比于其他无线音视频传输系统, 公司产品具有传输带宽稳定、可自动 MESH 组网、体积小、安装方便、操作简单等特点。产品涉猎项目主要是由国家政府部门主导的大型社会公共安全工程项目, 如“平安城市”、“平安建设”、“平安农村”、“平安校园”、“科技强警”、“天网工程”、“智慧城市”等。该系统工作于 2.4G 或 5.8G 无线频段, 已经取得国家

无线电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型号核准证。

(2) 远距离无线多媒体双向移动（无线移动车载）传输系统

为了使无线音视频监控产品更广泛地应用于社会生产生活中，其产品本身正在逐渐向专业化、智能化、集成化和无线化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远距离无线多媒体双向移动（无线移动车载监控）传输系统迎合了国防、公安、金融、林业和城管等特殊行业需求。该系统作为专业车载监控系统，具备抗震动、抗冲击、可高速移动中使用、适合于恶劣环境、信息传输安全系数高和安装简捷方便等特点，是较为专业、先进的无线车载监控系统。该系统已通过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检测，并获得广东省相关管理部门的生产许可证。

该系统被公安局、消防局、交通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三防指挥办、综治办、铁路局、港口、公交车、等政府执法部门和运营单位用于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及平时的移动监控巡查。

(3) 无线单兵传输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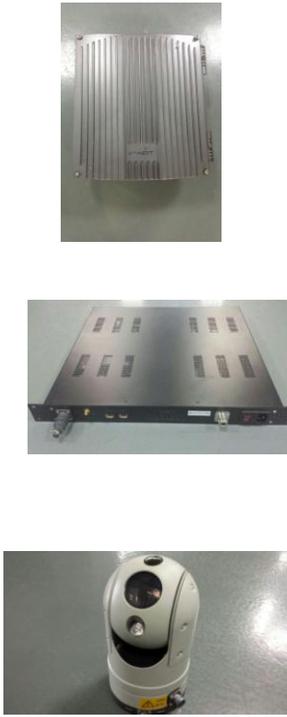
该系统主要为特种任务装备，可以个人携带，亦可以随时随地布控，公司根据不同的任务需求将此类产品设计成不同外形，该系统外形精巧、携带方便、结构坚固，能够确保该系统在实际应用中达到最佳传输效果。无线单兵传输系统具备本地录存功能，可将现场视频画面实时回传至附近的临时观察点，也可以通过 3G 或 4G 将音视频信号传回远处指挥总部，并无距离限制，为后方指挥部领导了解现场情况、遥控指挥作战和实时部署侦察取证任务提供了有效保障。

该系统属于智能数字无线音视频传输系统，主要适用于军队、武警、消防、公安、安全部门等执行任务时对现场的视频录存取证及实时传输的需要。

(4) 主要产品用途说明

	产品种类	代表产品外型图片	产品说明
固定点 无线音 视频网 络监控 系统	无线网络 接入与覆 盖单元		设备支持 PoE (Power over Ethernet) 网线供电，便于设备的安装与部署。设备本身均可通过网线在为设备接入数据的同时为设备供电。在支持 PoE 供电的同时，该设备仍支持其他多种供电方式，如直流供电、交流供电、太阳能电池供电等等。为不同环境条件下设备的使用提供了最大的便利。专有的室外无线标准，特有的全天候外形设计可经受恶劣的气候环境。内置天线可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服务。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选择不同增益的外接天线，传输距离标准配置 5 公里，

			<p>外接天线可达 30 公里以上。作为一个固定接入的无线 PTP（Point-to-point，点对点）或 PTM（Point-to-multipoint，点对多点）通信设备，此设备可以实现局域网与网络中心的互联，或者与其他局域网的互联。支持 WDS 模式，具备 MESH 组网功能。支持无线以太网协议过滤、系统接入暗语、认证机制、集中认证管理、加密机制，内置防火墙。</p> <p>本产品除负责对网络高清摄像头进行无线覆盖和接入作用外，还可以独立作为网络数据传输设备，实现网络数据的远距离稳定双向传送。主要用于各行业的视频监控的无线接入。此设备已经取得国家无线电管理部门颁发的无线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p>
	<p>无线三模多媒体楼宇接入器</p>		<p>通过采用三个无线频率同时工作，以在楼层之间相互接力的方式组建无线网络，使得整栋楼均可无线覆盖，三个模块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数据交换，解决无线方式不能用于楼宇内的视频监控和语音对讲。系统组网灵活，可扩展性好：管理人员可以快速的将新的无线监控点加入到现有的网络中。本系统具有相应的软件著作权，其中无线多媒体楼宇高清智能监控系统获得高新产品证书。本单元为公司专利产品（专利号为：ZL 2013 20298036.3）。</p> <p>本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楼宇智能监控，既省去了布线的烦恼又能节省大量人力成本。</p>
<p>远距离无线多媒体双向移动（无线移动车载）传输系统</p>	<p>移动无线网络应用系统</p>		<p>根据目前市场的需求，针对 3G/4G、Wi-Fi 等无线传输方式抗干扰性低、单向传输等缺点，本产品具有时分双工、点对多点，且可实现 MESH 组网通信，抗干扰强，可快速地传输多媒体信息。采用了 COFDM 调节技术，能有效对抗系统在移动过程中信号多径衰落的现象。系统采用双向变频技术，通过采用一个大功率的双向变频放大器的变换、COFDM 调制技术并结合一个 VHF 频段的隔离度高、损耗低的高性能滤波器，使工作于 2.4GHZ 微波频段的低功率、近距离时分双工、点对多点、MESH 通信技术能在 VHF 频段上成功实现大功率、远距离双向、点对多点 MESH 组网通信。系统是移动式，可任意安放在移动物体上或固定在某处使用。通过将监控现场采集到的多媒体信息进行数字化处理后，进行无线调制、放大发射给固定数据调节基站。设备可以移动或固定在某一定点工作。</p> <p>本系统适合于临时应急情况下的多媒体网络数据传输应用。</p>

	<p>远距离移动无线视频监控及移动应急指挥系统</p>		<p>市面上的移动数字电视传输技术等等大多数只能单向传输，不能实现单频双向工作，本产品能很好的解决上述问题，实现单频点对多点通信以及 MESH 组网通信。产品由指挥中心、基站单元、终端单元和便携式单元组成。车载单元和基站单元内部分别设有双向传输模块，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单元与车载单元是互动单元，将车载单元传送过来的音、视频信息复原到屏幕上和扬声器上，同时可用麦克风及键盘等控件，通过本单元向车载单元发送各种指令。基站与基站之间可以互联，在某一较大的范围内，基站之间可互传信号。离开指挥中心很远的移动车载单元利用系统具备的这种互联功能，可以不依赖光纤中继而传输到指挥中心，同时车载单元在各基站间跨基站移动时还可以自动切换。系统支持点对多点工作，即一个基站可以带多台移动车载单元工作。</p> <p>本系统适合公安部门的治安巡逻及应急事件现场的指挥调度应用。</p>
<p>无线单兵传输系统</p>	<p>配置小型摄像机的无线单兵系统</p>		<p>系统支持点对多点工作，即一个接收单元可以带多个单兵单元工作。根据需求可采用隐藏式摄像头，如纽扣型的，针孔型的等等。便携式单元（即单兵设备）也可以临时作为中继基站使用，即在一些远离指挥车现场的区域，单台单兵设备不能将现场的图像或数据传输到指挥车时，可以使用另外一台或多台同样的单兵设备进行中继传输，这样就大范围提高了系统的覆盖能力，使信息搜集工作更有保障。</p> <p>本系统适合公安技侦、消防救火现场、反恐作战等场合应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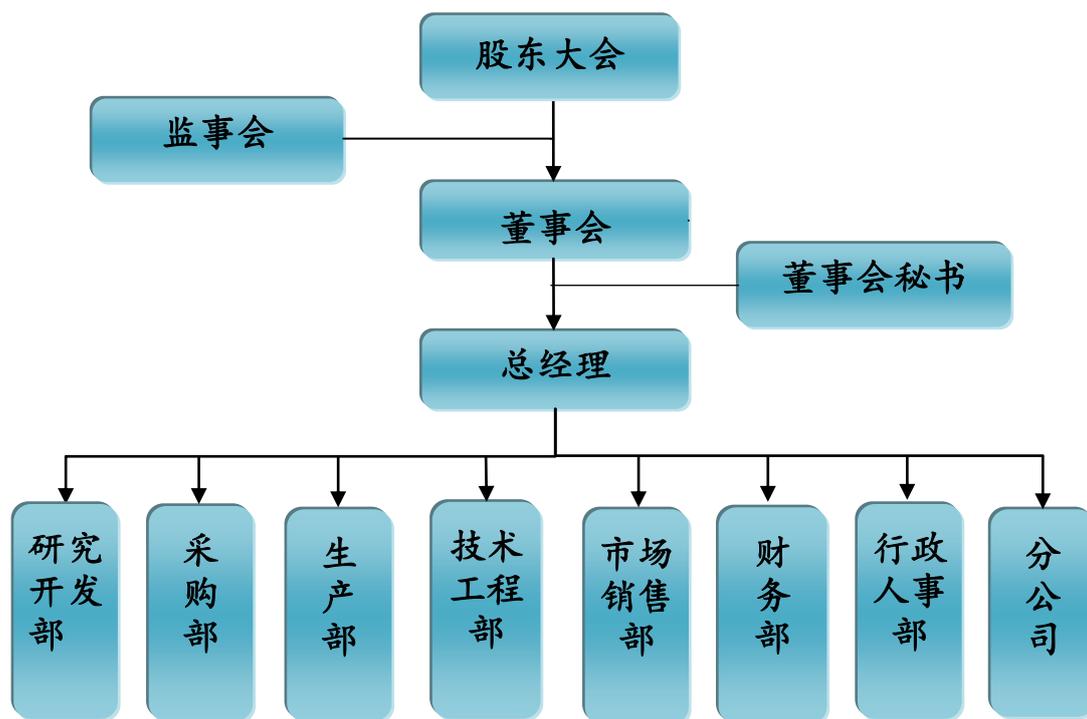
<p>基于无线单兵传输单元的“无线应急布控系统”</p>		<p>本系统标准配置为由 4 个前端特高频无线单兵传输单元、摄像机、大容量锂电池、防水箱；后端无线接收单元、便携式显示器、mini PC 组成。可以在车上或临时场所远程实时监控前端无线摄像头传输过来的图像。由于系统工作在绕射能力较强特高频无线频段，遇到有阻挡时能够顺利通过，因此确保了系统能够快速布置、灵活应用，同时由于前端采用大容量锂电池，不需交流供电，可以保证连续工作时间 24 小时以上，还可以通过更换电池来维持系统持续多天工作。系统配备了基于视频的智能分析软件，可以对预设定的定目标人员进行自动识别并进行告警提示。</p> <p>本系统非常适合公安民警临时在一些治安复杂区域快速布置监控摄像头，对提高公安作战力有很大的促进作用。</p>
------------------------------	---	--

2、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项目需求，通过专人进行现场勘查，编写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方案，为客户提供信息传输及远程监控系统等视讯传输的整体解决方案。在该项业务中，公司只提供设计方案或软件开发，不涉及采购、技术升级、销货等具体项目执行，主要为公司在更多领域开展研发、积累经验，以及承揽项目做更多的铺垫。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013 年至今，公司设立了 5 家分公司，其中 2 家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注册号为 460100000454418，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负责人为王洁，营业场所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32 号恒福居·中海花苑 11#楼 1-2 层 107 房，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安装、维修，销售：电子产品、通信器材。（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注册号为 371311300002993，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负责人为余保锐，营业场所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沂堂镇沂堂村（镇政府驻地），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安装、维修；销售：电子产品、通信器材（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注册号为 320382000106305，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负责人为韩宝利，营业场所位于邳州市运河镇东兴路五区 49 号，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

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安装、维修；电子产品、通信器材销售。

4、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注册号为 370321300003688，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负责人为石强，营业场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急公村，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安装、维修；销售电子产品、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4 月 16 日，淄博市桓台县工商局核准淄博分公司注销。

5、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注册号为 370481300017023，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负责人为李秀珍，营业场所位于滕州市善南组团 1 单元 302，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范围内的电子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安装、维修；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通信器材。（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3 月 12 日，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枣庄分公司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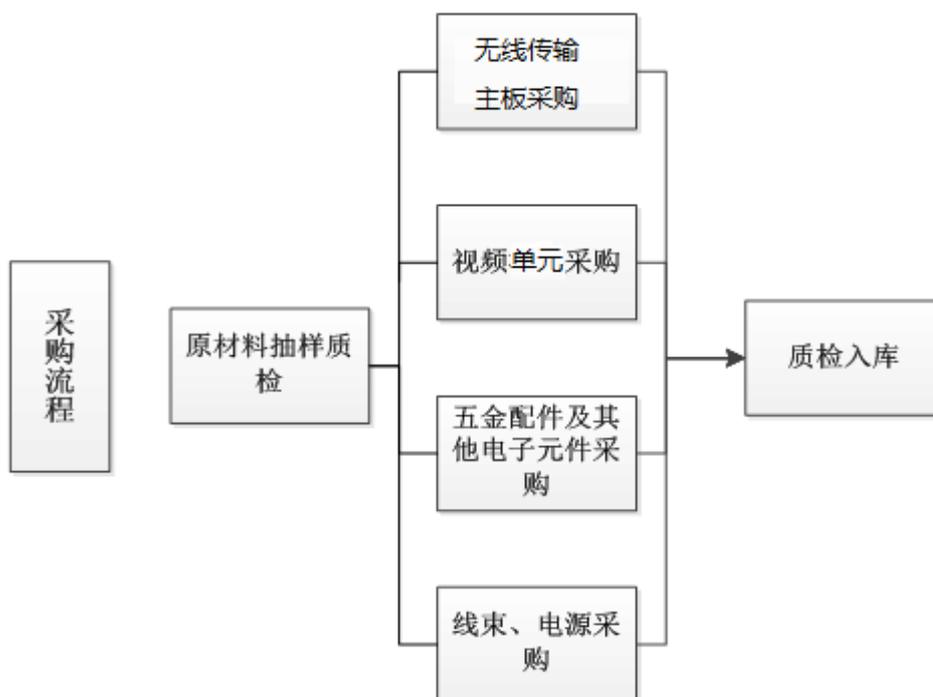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对于无线音视频监控产品，公司通过行业展会、媒体广告等形式宣传产品和技术，与客户初步接触之后进行筛选，技术工程部与市场销售部共同负责与客户对接，技术工程部负责进行技术讲解、技术测试，市场销售部负责商务条款的洽谈、合同签订。合同签订之后，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相关产品的生产采购发货；技术工程部进行设备的安装、系统的建立以及后期的工程维护、工程验收；财务部负责财务结算。具体如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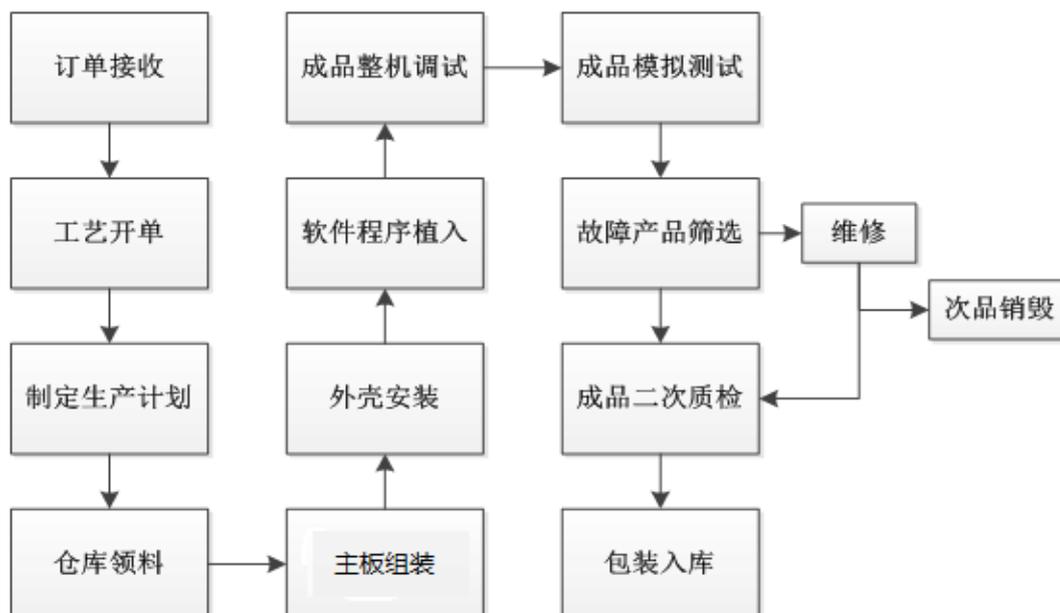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分为四大类：无线传输主板、视频单元、五金配件及其他电子元件、线束及电源。所有原材料在仓库中均有预存，一旦某类原材料低于最低预存数量，采购部会根据补齐差额，同时根据生产部的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原材料采购前公司严格执行抽样质检程序，符合标准后才会预付定金并批量采购，入库前进行再次质检，合格后按照流程进行登记并交由库管和财务进行核对，

随后按照合同日期向供应商打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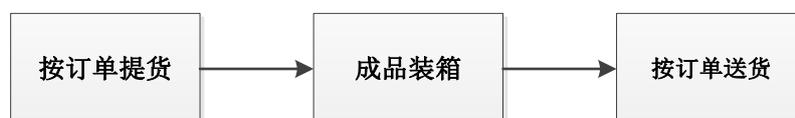
2、生产工艺流程

市场销售部接收订单后进行数据入库，交由生产进行研究开发部进行工艺开单，以迎合客户实际需求为基础制定配套生产计划，交由生产部进行生产。生产部在仓库登记后进行按需领料，交由各个生产线进行加工，各个生产人员在完成自己的任务后需贴上特殊标签，以确保成品出现故障时进行问责。成品组装完成后交由技术工程部负责成品模拟测试，所有产品需经过高温烘烤 48 小时运行监测，测试完成后对成品进行筛选，故障产品进行维修，次品直接销毁，维修合格后进行二次质检，最后包装入库。



3、销售流程

成品合格入库后，市场销售部会按照订单及生产计划进行数量及品种审核，然后按订单进行登记提货，将成品装箱并及时发往合同中约定送货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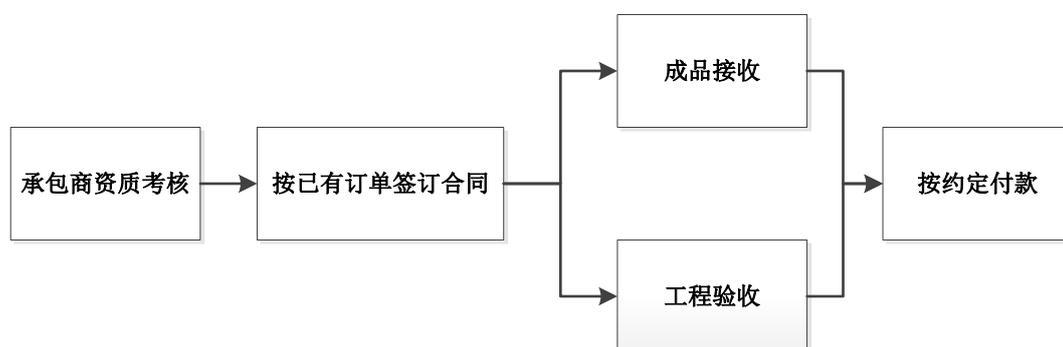


4、业务分包

公司在以成本控制为前提，在产能不足时会将监控产品安装项目工程施工调试环节进行外包。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向不具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的兰陵县正华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项目业务分包的情形，并与其签订了特约代理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兰陵正华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的项目均已完成验收，未出现项目质量纠纷情况。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没有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的证明。

兰陵县正华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相关资质，为保证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已停止履行与签订的特约代理合同，直至其取得相关资质后继续开展相关合作。公司未来在选择合作承包商时，将严

格执行对承包商资质进行事前考核的原则，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业务分包合同。公司业务分包流程如下图列示：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无线视频监控系统垂直传输技术

公司掌握的无线视频监控系统垂直传输技术，即公司的“无线三模多媒体楼宇接入器”专利技术，弥补了国内无线视频监控不适用楼宇内部监控的空白，摆脱了因为无线视频监控系统垂直带宽传输狭窄的原因不能用于高层楼宇监控的不足。“楼宇通系列产品”通用于任一栋建筑物，不受高度限制，在实现“全无线”、“高清晰”、“无延时”优势的同时，具备“成本低廉”、“安装简便”、“维护方便”等优点。该技术对应的公司专利为“无线三模多媒体楼宇接入器”（专利号：ZL201320298036.3），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固定点无线音视频网络监控系统系列产品。

2、远距离无线多媒体双向移动（无线移动车载）传输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图像、语音及互联网数据的双向无线传输，对于临时搭建现场指挥中心亦很实用，系统可在 160KM/小时以上速率快速移动中能稳定传输数据，适配于轨道列车和直升机等高速移动交通工具上进行多媒体信息的双向传输。该技术对应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无线双向传输的移动应急系统”（申请号 CN20141032669.6）。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远距离无线多媒体双向移动（无线移动车载）传输系统系列产品。

3、无线单兵传输系统技术

该系统有别于市面上普通的数字广播电视传输方式、3G 和 WIFI 传输方式。其技术设计特点融合了当前先进的无线通信、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和互联网络通信等多项尖端技术,对以上两种传输技术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其主要技术特点为将 3G、WIFI、OFDM 三项无线通信技术融合在一起,同时采用 WDS 无线分布系统协议、MESH 组网方式,使得系统中前端取证单元与前端取证单元之间、前端取证单元与接入后端单元之间完全可以互通;再通过 WIFI 连接方式使得侦察员与带 WIFI 功能的各种终端(手机、手提电脑、平板电脑、手持 PDA)之间亦能互通,极大的提高了系统在使具体应用过程中的灵活性。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无线单兵传输系统系列产品。

4、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的可替代情况

公司目前产品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自主研发,部分已经获得了专利,与市场同类或相似产品相比较,公司产品解决了无线视频监控系统垂直带宽传输狭窄问题。同时公司利用自身在生产及研发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对当前无线通信、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和互联网络通信等多项技术进行了融合改进,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了显著的技术优势,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赞许。但公司产品为电子类产品,其生命周期相对较短,产品具有技术水平发展快、产品更新速度快的特点,尽管公司努力提高自身研发能力,但未来仍可能受到譬如 5G、Ka 波段的卫星通信等新技术的竞争,但该类技术尚处于起步阶段,在可预见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上述替代新技术尚难以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研发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规模尚小,报告期前期技术研发主要由以公司核心员工为主的技术工程部兼职进行,研发投入相对较少,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12,905.99	99,614.38	
营业收入	1,654,448.67	11,628,669.82	1,358,353.3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78	0.86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提高研发费用,努力提高产品技术,以适应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注重技术进步与创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单独研究开发部门，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有关产品标准、生产工艺的制定等，由鞠国栋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6人，全部为本科以上学历。

公司自主研发了固定点无线音视频网络传输系统、远距离无线多媒体双向移动（无线移动车载）传输系统、无线单兵传输系统，目前已取得3项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目前在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特征	进展
1	一种智能无线应急视音频布控系统	能实现视频、语音、数据的双向传输；能够通过终端节点之间的接力传输，实现多跳式组网通信；系统支持点对多点工作方式。	研发中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具体如下：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人
第11805562号	Wi-Guard	无线电设备；摄像机；光通讯设备；遥控装置；照相机（摄影）；配电控制台（电）；电子监控装置；芯片（集成电路）；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视频显示屏（截止）	2014/05/07 至 2024/05/06	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11805630号	卫尔士	无线电设备；光通讯设备；遥控装置；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视频显示屏（截止）	2014-07-07 至 2024-07-06	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11805423号	安慧眼	无线电设备；摄像机；光通讯设备；遥控装置；照相机（摄影）；配电控制台（电）；电子监控装置；芯片（集成电路）；视频显示屏（截止）	2014-05-07 至 2024-05-06	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此外，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1项：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核定商品
1	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805601	2012.11.27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光通讯设备；无线电设备；电子监控装置；摄像机；照相机（摄影）；视频显示屏；配电控制台（电）；遥控装置；芯片（集成电路）

2、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日	权利期间
1	内置式天线半球摄像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97931.3	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7日	2013年05月28日至2023年05月28日
2	无线三模多媒体楼宇接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98036.3	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7日	2013年05月28日至2023年05月28日
3	壁挂式无线摄像机	外观设计	ZL201330180491.9	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年01月01日	2013年05月15日至2023年05月15日

此外，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1 项：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专利申请人
一种无线双向传输的移动应急系统	CN20141032669.6	2014-04-03	发明专利	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证书号
1	2014SR205949	图卫无线双向传输的移动应急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30日	2013年07月15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875181号
2	2014SR205951	图卫视频会议球机主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03日	2014年04月24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875183号
3	2014SR206036	图卫智能数字音频侦查取证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2014年11月05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875268号
4	2014SR206041	图卫无线移动车载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2014年11月12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875273号
5	2014SR206187	图卫摄像机自动跟随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8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875419号
6	2014SR206313	图卫无线视频监控 V1.0	原始取得	广州图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30日	2013年07月10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0875545号

公司拥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禁业竞止等潜在纠纷。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A648 号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粤 1001171 号	广东省公安厅技防产品生产管理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25 日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4-6041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 年 1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235,206.96	31,622.96	203,584.00
电子设备	168,884.20	94,175.70	74,708.50
其他设备	59,880.13	23,046.25	36,833.88
合计	463,971.29	148,844.91	315,126.38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由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各种软件模块的开发、硬件设计及产品测试，产品生产过程相对简单，主要为各种组件、模块的组装及测试，因此，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具备关联性，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有关租赁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签订《广州番禺节能科技园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 416 单位，建筑面积 618.8 m²，月租金为 30

元/m²，物业管理费为 2.9 元/m²/元，月租金总额为 20,358.52 元，租赁期限为三年，该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记录。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陈甦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93 至 597 号 301，401，建筑面积 795 m²，月租金总额为 8,830 元，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该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记录。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35 名。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27	77.14
31- 40 岁	4	11.43
41- 50 岁	4	11.43
合 计	35	100.00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1 年以下	18	51.43
2-5 年	15	42.86
6-10 年	2	5.71
合 计	35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2.86
大学本科	8	22.86
大专及以下	26	74.28
合 计	35	100.00

（4）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5	14.28
研发人员 (技术工程部)	7	20.00
销售人员	7	20.00
生产人员	12	34.30
财务人员	2	5.71
行政人员	2	5.71
合 计	35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鞠国栋、鞠文龙 2 人，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鞠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1,186,750	16.48	直接持有
2	鞠文龙	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	1,000	0.01	直接持有
合计			1,187,750	16.49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远距离无线音视频监控传输设备与远距离无线数据传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制造型企业，生产人员占比为 61.66%，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另配备有相应的销售、行政管理与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处理公司产品生产经营的日常事务，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转。公司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到 22.86%，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前期因规模较小，技术研发工作主要由以公司核心员工为主的技术工程部兼职进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研发部门，目前已配备研发人员 6 人，全部为本科以上学历，研发人员的

教育背景和职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研发生产需要。公司 30 岁以下及 30~40 岁人员占比分别为 77.14%和 11.43%，员工以中、青年为主，同时又不乏有经验丰富的老员工，年龄结构搭配合理。总体而言，公司业务岗位设置齐全、人员配置合理，生产、技术、销售、管理、财务等岗位员工均具备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技能和工作背景等要素，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无线安防音视频监控产品的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形成的收入。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 (元)	占比 (%)	销售额 (元)	占比 (%)	销售额 (元)	占比 (%)
无线安防监控产品的销售	1,049,837.76	63.46	10,003,983.15	86.03	865,267.18	63.70
技术咨询服务	566,037.74	34.21	922,387.32	7.93	405,128.16	29.82
其他业务收入	38,573.17	2.33	702,299.35	6.04	87,958.00	6.48
合计	1,654,448.67	100.00	11,628,669.82	100.00	1,358,353.34	100.00

按销售模式不同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直销	508,005.02	30.71%	8,363,596.65	71.92%	316,786.36	23.32%
经销	580,405.91	35.08%	2,342,685.85	20.15%	758,071.83	55.81%
技术服务	566,037.74	34.21%	922,387.32	7.93%	283,495.15	20.87%
合计	1,654,448.67	100.00%	11,628,669.82	100.00%	1,358,353.34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政府机关、社区居委

会、企事业单位等监控设备最终需求用户以及音视频监控设备中间经销商。公司来自于不同消费群体的收入按地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华南	618,738.87	37.40	2,881,767.44	24.78	360,918.89	26.57
华北			679,425.98	5.84	105,210.68	7.75
华中	527,704.78	31.90	456,747.91	3.93		
华东	508,005.02	30.71	7,467,351.06	64.22	134,883.49	9.93
西北			143,377.43	1.23	757,340.28	55.75
合计	1,654,448.67	100.00	11,628,669.82	100.00	1,358,353.34	100.00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5年1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1	桂林市思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66,037.74	34.21
2	武汉普林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527,704.78	31.90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508,005.02	30.71
4	广州诺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16.00	3.02
5	广州澳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85.13	0.16
合计		1,654,448.67	100.00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1	中国共产党兰陵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396,914.53	37.81
2	邳州市公安局	970,427.35	8.35
3	桂林市思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08,672.46	7.81
4	广州诺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9,000.00	4.12
5	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418,803.40	3.60
合计		7,173,817.74	61.69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1	陕西太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37,842.22	46.96
2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80,582.53	28.02
3	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国家税务局	108,233.01	7.97
4	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账务处理中心	96,500.00	7.10
5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22,410.68	1.65
合计		1,245,568.44	91.70

(三) 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成本类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57.28	61.53	420.70	62.55	27.34	47.76
直接人工	3.86	4.15	53.85	8.01	13.52	23.62
制造费用	5.08	5.46	34.96	5.20	16.39	28.63
业务分包	26.88	28.87	163.08	24.25	-	-
合计	93.10	100.00	672.59	100.00	57.25	100.00

报告期内，2013 年因公司以不需安装产品销售为主且销售规模较小，安装材料等辅助耗用较少，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有固定成本性质从而占比相对较高，导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比 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较小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2014 年及 2015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制造费用、业务分包费用等成本结构相对稳定。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各种软件模块的开发、硬件设计及产品测试，硬件作为软件的载体来实现具体的功能。公司产品的硬件主要由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硬盘、芯片及电子元器件、镜头、机箱、电源、无线主板、线材等构成，为通用的电子类外设产品或基础电子元器件，均存在较大规模的市场、供应充分、同种型号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类型包括监控设备销售收入、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三种。其中技术咨询服务成本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物料消耗等成本支出进行归集与结转，材料销售根据所销售材料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结转成本。由于公司监控设备产品耗材基本实现标准化，因此对于该类产品成本归集及结转采用分批次核算的方式。首先由公司技术工程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或生产订单对产品进行耗材分解形成该批次产品 BOM 表（物料清单），生产人员据此进行领料加工，月末财务根据当月各批次完工产品的 BOM 表清单及出库单据经核对后计算得到各批次产品材料消耗（等于物料清单单耗乘以原材料出库加权平均单价），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间接费用按照上述材料消耗金额在各批次产品间进行分配后得到完成成品成本。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为便于成本核算，公司一般要求生产部门月末不能有在产品存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暂时不涉及生产成本在产成品和在产品间的分配。

3、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5 年 1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3.80	59.04	存储设备
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3	22.15	网络摄像机
3	深圳市荆泰安科技有限公司	6.26	5.79	主板
4	泉州荣盛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24	5.77	放大器
5	佛山市戴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33	4.93	天线
合计		105.56	97.68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12.32	43.12	后台设备
2	北京华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53.87	10.94	主板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3	深圳市荆泰安科技有限公司	50.23	10.20	模组
4	上海国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5.43	9.23	天线
5	北京中联正安消防工程苍山分公司	44.10	8.96	接收器
合计		405.95	82.45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	38.22	18.40	视频模组
2	佛山市戴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6.54	17.59	天线
3	江门市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28.51	13.72	主板
4	泉州荣盛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19	4.42	放大器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11	3.42	存储
合计		119.57	57.55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中共兰陵县委政法委员会	兰陵县视频全覆盖施工项目	2014-5-13	5,144,390.00	履行完毕
2	临沂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东夷文化博物馆安防监控系统合同书	2014-10-30	2,048,850.00	正在履行
3	邳州市公安局	邳州市公安局城区及艾山风景区无线监控项目	2013-8-6	1,135,400.00	履行完毕
4	桂林市思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双向数字短波通信项目	2014-1-20	1,110,000.00	履行完毕
5	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柳青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柳青苑社区无线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系统集成	2014-5-9	977,653.35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6	苍山县公安局	“平安乡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013-7-16	858,700.00	履行完毕
7	武汉普林贝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视频监控产品	2015-1-27	617,414.60	履行完毕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徐州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监控惠民小区监控系统建设系统集成合同书	2014-11-30	594,365.85	正在履行
9	桂林思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无线视频监控产品	2014-8-25	511,260.00	履行完毕

2、重大业务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	2014-12-9	840,000.00	正在履行
2	北京中联正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苍山分公司	监控设备材料	2014-9-18	440,160.00	履行完毕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监控设备材料	2014-6-12	678,635.00	履行完毕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监控设备材料	2014-7-7	516,360.00	履行完毕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监控设备材料	2014-9-23	281,124.00	履行完毕
6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监控设备材料	2014-9-02	204,268.00	履行完毕
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监控设备材料	2014-7-18	140,562.00	履行完毕
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监控设备材料	2014-9-5	12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9	上海国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材料	2014-12-10	531,548.00	履行完毕
10	北京华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材料	2015-2-27	474,344.82	履行完毕
11	江门市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线主板 VNET-WB-06	2014-9-15	136,000.00	履行完毕
12	江门市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线主板 VNET-WB-05	2014-6-18	136,000.00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荆泰安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材料	2014-12-23	286,000.00	履行完毕
14	泉州荣盛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视频监控设备及附件	2014-5-14	112,671.00	履行完毕
1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监控设备材料	2014-7-1	111,492.00	履行完毕
16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监控设备材料	2014-1-25	111,492.00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荆泰安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材料	2014-4-1	102,310.00	履行完毕
18	泉州荣盛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双向数字短波通信项目的技术支持及服务（第二期）	2014-11-28	118,000.00	履行完毕，
19	兰陵县正华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特约代理合同	2012-6-5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唯一授权经销商协议

序号	经销商	签约日期	有效期	授权区域	备注
1	武汉普林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4-8-14	2014-8-14 至 2017-8-13	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2	陈焕钦	2014-10-27	2014-10-27 至 2015-10-26	江西省吉安市	
3	成都市海维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4-8-18	2014-8-18 至 2015-8-17	四川	
4	北京众和信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4-9-12	2014-9-12 至 2015-9-11	北京市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无线安防音视频监控产品生产制造商，专业从事无线安防音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施工以及方案解决。依靠公司目前掌握的“无线三模多媒体楼宇接入器”和“一种无线双向传输的移动应急系统”专利技术以及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创新的生产工艺技术，公司生产的无线安防音视频监控产品具备体积小、方便携带、简易安装和操作便捷等优点，能够有效应用于各类安防项目。

公司主要服务于公安、消防、社区、交通和工程监测等企事业单位安防系统及安防通讯设备经销公司，通过业务洽谈、投标等方式直接与客户建立供销服务关系。公司所属安防制造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计划重点扶持发展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最高时能达到50%以上。公司定位于行业细分无线音视频监控领域产品的深度研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和售后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以产品质量最优、满足客户实际需求和成本控制相结合的理念进行生产经营。各业务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操作流程和监督体制。

（一）公司采购模式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集成电路、视频模块、结构件及电源等。公司对于原材料采购实行基于“安全库存”的动态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日常原材料、设备、配件、办公耗材等的采购，从采购原则来看，所有需采购物资必须经分管生产副总、常务副总审核批准后可以实施采购，采购过程中使用比价方式，严格执行同类企业比质量，同样质量比价格，同样价格比商誉，择优确定性价比最高的采购单位。公司位于我国安防行业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产品数量、种类最繁多的珠江三角洲地带，因此公司在保证价格和的前提下，以本地采购为主。

公司采购计划由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编制所需原材料请购单，采购部根据物料请购单按照采购原则进行采购；设备零件的采购由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并填制物料请购单，采购部按物料请购单的规格、数量、质量要求进行采购，对于数量无法统计的小零部件，采购部按批量采购；机物料及零星材料实行按月上报采购

计划，仓管员每月底前将低于安全库存量的机物料及零星材料等上报采购部，由采购部统一采购。

（二）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销相结合的订单化模式进行生产。销售部接收销售合同订单后，交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和工艺开单，根据生产任务单上的要求凭领料单到仓库领取原辅材料，在核对所领取物资与生产通知单要求一致后组织人员进行物料加工生产；另一方面公司也生产加工一些热销产品作为战略储备。

对于公司最新研发并投产的新型“无线应急多媒体信息布控系统”，其主要应用于“平安城市”、“平安农村”、“平安小区”大型国家级项目和一些特殊场合（例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救火现场、自然灾害现场及反恐现场）的实时可视化监控及调度指挥，由公司提供无线音视频监控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会根据公安、消防等单位的具体保密性需求，进行对项目本身量身定做的生产和后期服务计划。

（三）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直销方面，公司销售部外派业务人员联系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后，双方就产品的指标、数量、价格、运输方式、交货期、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进行约定并签订供销合同。销售部收到客户发来的合同后转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订单情况统一反馈给生产部，并上报副总经理、总经理，批准后交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市内销售及安装使用公司专用车辆，长途运输需第三方物流公司运送货物。

经销商方面，公司围绕现有直销产品所在区域发展地方经销商，在实际成本控制的同时，以最快速度的对客户进行后期服务与技术支持。经销商一般以省为单位，但是会根据具体地方市场容量及市场需求额外设立市级或更低行政区域级别的经销商。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安防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公安部和各省市级公安机关。公安部科技局对安防行业实行行政管理。各省市级公安机关都先后设立了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机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下属机构对本行业产品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同时，由于视频监控系统产品属于电子信息类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各机构也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品备案登记和各项方针政策及总体规划的制定。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是安防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为国家一级社团法人，业务上受公安部指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各省市也成立了地方性的安防行业协会。本公司是广东省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协议副会长单位。

在行业监督管理上，建立了安防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根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生产登记制度，对同一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不重复适用上述三种制度。

（2）行业监管政策

①相关法律法规

在行业法律法规建设上，目前中国安防行业已形成了一个包括《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等法规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同时地方政府对中国安全防范产品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也逐步完善起来。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内容概要
《关于加强安全防范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1995年3月	公安部与原国家技术监督局	规范安防产品质量检测详细数据标准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2000年6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公安部	对安防产品按具体目录分别实行工业产品许可证、安全证、生产登记批准三种市场准入管理制度，正式确立并引入了安防产品的认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年9月3日	国务院	进一步强调并指定安防产品需要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标准》(GB2085-2006)	2006年12月19日	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	规范了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数字录像设备的设计、生产、检测的基础依据。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变速球型摄像机》(GA/T645-2006)	2006年10月12日	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	规范了变速球型摄像机的设计、生产、检测的基础依据。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2002年7月7日	广东省人大(含常委会)	规范了安防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和生产登记制度。

② 相关产业政策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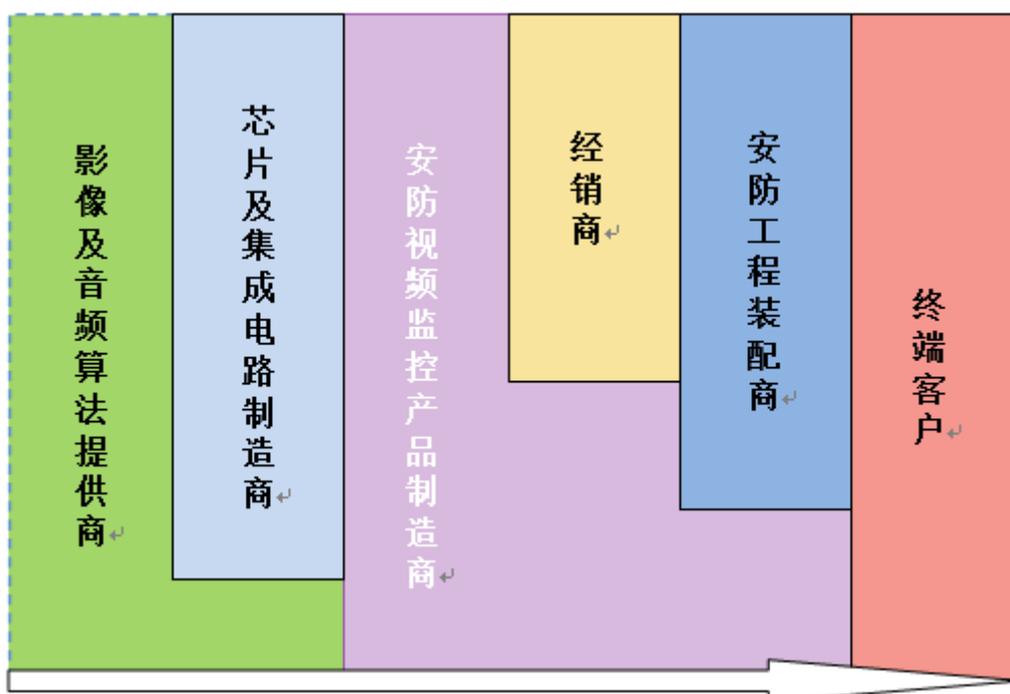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内容概要
《中国安防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200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促使行业完善安防产品科技创新体系，实施社会治安预警体系、风险评估等以理论为基础指导的研究工作课题；加快创新科技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结合与应用；在楼宇对讲、安全监察、一体化球星摄像机及硬盘录像机(DVR)等产品在技术方面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并力争达到或保持世界领先地位。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	2006年1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将多种安防产品归入“电子信息”一栏中，属于国家优先支持发展的电子信息产品。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2月	国务院	“以视、音频信息服务为主题的数字媒体内容处理关键技术”和“个体生物特征识别、物证溯源、快速筛查与证实技术以及模拟预测技术，远程定位跟踪、实时监控、隔物识别与快速处置技术及装备”两项被列为国家科技战略发展的重要及优先主题。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2006年9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	再次将多种新型安防产品列入了“电子信息”一栏中，属于国家优先支持发展的电子信息产品。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内容概要
《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	2006年12月	信息产业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将嵌入式软件技术、中间件技术、操作系统体系架构设计技术、视频编解码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等列为关键技术；数字音视频（AVS）ASIC（专用集成电路）及AVS的编解码设备、嵌入式系统软件、中间件、高可信软件平台操作系统、软件开发及测试工具、生物特征识别产品及系统、自动识别产品及系统、高清晰度数字视频播放机及录像机等被列为重点产品。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2007年1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数字音视频编解码（AVS）等技术、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等核心支撑软件列为信息技术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2007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数字化音视频产业被列为国家重点培育产业。鼓励开发电力、金融、民航、税务、通信等重点行业的大型应用软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08年4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图形、图形处理技术”、“公共交通、公共场所等各类专业级网络化的音视频处理系统技术”、“数字音视频非线性编辑服务器”、“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中的音视频电路等量大面广的集成电路产品设计开发、专用集成电路芯片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通用CPU、DSP等芯片的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制造技术”等一系列安防行业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	国务院	推动高端通用芯片的设计开发和产业化、支持信息安全软件等重要应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技术、产品研发、加强国产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数字音视频编解码的标准产业化进程，加快制定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和规范，加强对电子信息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着力培育新兴市场，大力开发民用安防市场；实施品牌战略，继续培育形成一批知名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鼓励支持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安防产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中西部地区设厂办企，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指导（2011年本）》	2011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与公司产品有关的“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音视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设备、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数字摄录机、数字录像机、数字电视产品”和“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察技术设备”等被列为“鼓励类”产业项目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内容概要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其中涉及到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七大产业。公司所属行业和相关产品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属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 上下游行业关系图



(2) 行业上下游关系说明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由影像及音频算法提供商和芯片及集成电路制造商构成。行业发展初期，上游技术及硬件主要来源于国外知名厂商，如 SONY、TI、ADI、SHARP 等。部分科研实力较强的影像及音频算法提供商兼备研发和制造芯片及集成电路的能力，使其在行业内长期处于垄断地位。近年来，随着我国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迅猛发展，国内知名公司如大华股份、海康威视等不断加大科研经费的投入，逐步建立并完善其独立的科研机构，在影像及音频算法和芯片及集成电路的研发、制作方面取得了较为可观的进步，逐步摆脱国外传统制造商的垄断，在技术设计方面不断向国际一流水平看齐。反观中、小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制造商，自主研发能力和资金储备的劣势导致核心竞争力的

逐步丧失，仍然受上游供货商挤压严重。

下游行业方面主要是经销商、安防工程装备商和终端客户，其终端客户以金融、公安、邮政、交通、电力、煤矿等大型公共生产服务类行业为主，个体用户偏少但是总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客户对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制造行业产业链内部正在逐步整合和升级。部分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制造商针对已有客户群体，设立了自有的销售公司和安防工程施工公司，本着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原则，逐步向行业产业链的其他部分环节渗透。

(3) 产业链内部演变过程及未来发展趋势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制造行业向上下游行业渗透扩张将是未来中国国内安防市场的主要发展趋势。在行业产业链发展初期，上游影像及音频算法提供商和芯片及集成电路制造商集成商占有对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核心配件的主要生产、研发技术，导致中游制造厂商议价能力较弱，受牵制严重。近年来，安防行业整体发展呈稳步上升趋势，部分大型制造厂商随着利润、研发技术以及自身生产经验的额累计，具备了自主研发影像及音频算法提供商和芯片的实力，逐步摆脱了上游行业在科研技术上的牵制，虽然短期内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巨大，但是摆脱牵制后在未来产生的长远效益是较为可观的。因此，随着上游厂商所提供的产品附加值逐渐降低，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制造商的议价能力逐步提升。

另一方面，在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制造行业发展初期，内部各价值链环节信息交互的不对称导致了下游用户对上游影像及音频算法提供商、芯片及集成电路制造商和中游产品制造商的了解甚微，致使下游经销商从中以差价牟利。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日益完善和信息传播媒介的日益壮大、固有的忠诚客户对老牌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制造商的认可，部分大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制造商通过设立市场部及销售部，直接向客户提供较为完整的解决方案，使用户可以直接了解产品信息。此外，随着产品本身更新换代节奏加快和科技含量的提升，经销商逐渐丧失直接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性问题的能力，此时中游制造商的价值将逐步得到体现，经销商的地位在整体产业链的发展中逐步被削弱并被中游制造商吞并将是未来发展趋势。随着经销商重要性的下降，大型安防工程商也将失去原有利润空间，逐步被中游制造商所渗透，并终将成为制造商在生产销售过程中的一个分支。

纵观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制造行业产业链的现状，虽然中、小、微企业由于资金、技术等各方面原因，不能像大型厂商一样摆脱上下游挤压的，但是产业链的整体发展趋势已经明了，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制造商向上下游行业渗透、扩张，产业链内部各环节联合将是未来的主要发展趋势。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制造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指出，2014 年第一季度我国行业景气度指数为 157 点，与 2013 年第四季度的“非常景气区间”相比，下降为“较强景气区间”。2014 年第二季度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发展趋势，其景气指数为 156。据统计，其中 61%的企业经营状况处于“良好”，34%“持平”，仅有 5%“不佳”。从 2014 年第三季度开始，安防行业的景气度开始平稳回升，已于 2013 年同期指数持平，其主要表现在行业生产规模、内销市场、外贸出口、营业盈利等主要景气指数的提升。内销市场逐步升温，已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外贸出口景气度反弹，升至“较强景气区间”。

随着各项新政策及全国性安防建设项目的不断出台，在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下，大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制造企业加快了规模化、集约化的整合力度，同时，传统行业如电子信息等与安防相关领域的龙头企业也渐渐卷入安防行业发展的大潮中。中小型安防企业在腹背受敌的同时必须及时进行产业转型和产业整合以谋求生存。

大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制造企业具备生产规模大、资金流畅通的优势，可通过资源整合、产业升级、产品转型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由生产型企业转为与技术输出相结合的新型企业。但安防行业中绝大多数的中、小、微型企业却因规模小、综合实力弱、抗风险能力不强等因素的局限，无法顺利或短时间内实现产业升级、转型及产业联合。虽然外贸出口逐渐反弹，但是国际市场的风云变幻，中、小、微型企业缺乏大量资源和高品牌识别度，在综合竞争力上并不具备与国际知名安防厂商抗衡的优势。另一方面，随着人民币汇率波动、生产成本增加的影响，中、小、微型企业逐步失去价格优势，未来发展前景堪忧。

随着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内部产业链的变化，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制造行业正处于模拟监控转向高清监控，有线传播转型为无线远距离传播的发展过程中。行业未来发展应该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市场细分，抓住适合自己的目标客户，有针对性的扩大生产规模以谋求生存之路。

5、行业竞争情况

全球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欧美国家安防行业发展较早,早期,欧美的霍尼韦尔、博世、泰科等安防巨头企业凭借完整的、先进的解决方案占据了高端安防市场,而索尼、松下等日本大型电子企业凭借在影像技术上的领先占据了监视摄像机领域的高端市场;韩国、台湾的电子企业则主要定位于中端市场。

随着技术的积累和进步以及成本优势,国内领先的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在部分领域已经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實力,尤其在硬盘录像机产品细分市场,国内领先的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已超越韩国、台湾的企业,逐步占据中高端市场,行业影响力逐渐扩大,成为国际主导。

目前,国内视频监控设备的市场越来越集中,大部分市场份额逐渐被少数领先的设备供应商占据,国内主要的视频监控产品生产企业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英飞拓、同为数码、大立科技、天地伟业、汉邦高科、景阳科技、九安光电、安联锐视、明景电子、深圳艾立克、亚安科技、波粒科技、美电贝尔等。随着视频监控向“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无线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门槛都将大大提高,多数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将被逐渐淘汰。

国内区域竞争格局方面,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依托各自先进的电子科技优势和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形成了中国三大安防产业基地。这三大产业基地的共同特点是:安防电子信息企业集中,产业链趋于完整,具有相当的规模和配套能力。其中,以珠江三角洲为中心的安防行业带已成为我国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产品数量、种类最多的安防高新产品加工密集地区;以上海、江苏、浙江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已成为安防产品制造业的一个重点地区;环渤海地区则形成了北京、辽宁、山东、天津的安防产业群。

6、行业进入壁垒

(1) 规模经济壁垒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制造行业已逐步步入成熟阶段,新进企业的生产规模对企业未来成败影响较大。受安防视频监控产品本身前期研发投入巨大、企业盈利空窗期较长、产品研发成功后单价较低等因素的影响,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产量如

果不达到一定生产规模将难以摊销前期的巨额成本投入。

(2) 产品差异化壁垒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国内外大型知名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制造商已经在行业内部建立了较为牢固的品牌形象,并拥有了众多忠实的客户消费群体。此外,行业内产品的技术已经逐步成型,其新产品种类研发的瓶颈愈发难以突破,主要生产厂商已将研发重点转向如何维持现有产品的使用稳定性。因此,新进企业不得不花费巨资来克服上述影响因素,打造全新科技的产品来吸引消费者。

(3) 资金需求壁垒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型行业,新进企业需要对产品研发、打造高精尖人才团队、打开销售渠道进行大量资金投入。对于进入成熟期行业的新进企业来说,前期成本投入较高会成为难以跨越的门槛。

(4) 销售渠道及售后网络壁垒

早期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直接购买者大部分是安防工程商、集成商等,视频监控产品属于软硬件结合、相对复杂的产品,客户在选购和实施安装时,往往要求厂商能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现在,随着产业链内部的转型和各个环节相互整合,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金融、科教、公安、消防等大型公共服务类行业。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也需要厂家给予更加及时且专业化的解决。因此,与一般产品相比,客户采购视频监控设备时较重视其销售服务网络是否健全,从而形成行业的销售服务网络壁垒。

(5) 认证资质壁垒

随着近年来国内外恐怖袭击事件的增加,人民生活安全受到威胁。国家为了加强对社会生活生产安全的保护,逐步在认证资格上规范了安防产品的生产技术指标。在我国,被大型公共服务行业使用的安防产品需经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后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其认证标准尤为苛刻。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准入壁垒。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全球恐怖主义活动频发，世界局部地区局势动荡不安，社会生产和人民的财产生命安全不断受到威胁，促使安防问题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重视。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提升安防设科研与管理水平，已经成为主要议题。由于全球范围内对安防产品需求量的不断激增，因此也刺激了安防行业市场容量的持续稳步增长。尤其对于发展中转型的亚洲、中东及中南美洲地区等新兴经济体而言，安防监控市场需求量持续激增。

②国家产业政策利好

我国政府正在全面推进安防视频监控产品是软硬件相结合的高科技电子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十二五”为核心战略计划开展的多个大型工程，得到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优先发展许可和一系列扶植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安防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如：“3111 试点工程”、“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交通”以及“科技强警”战略。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也发布了《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行业自律管理、科技创新等问题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

③行业标准趋于完善

国际安防视频监控行业日趋完善，三大标准化组织逐步确立——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论坛 ONVIF (Open NetworkVideo Interface Forum) 及实体安防互通联盟 PSIA (Physical Security Interoperability Alliance) 于 2008 年成立、2009 年 HDcctv 联盟成立。随着三大标准化组织的成立，对安防视频监控行业产品的标准化设计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意义。

国内方面，行业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详见 2. 行业监管体制）、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已逐步实施并完善 100 多项国家级行业标准，涉猎范围广泛，如入出入口控制、防爆安检、视频监控、安防工程、抢劫报警、实体防护等多个高科技专业领域；随着行业标准化的推广，安防产品及工程检测方面也得到了积极的推动，行业标准、认证、检测工作逐步按照既定制度进行规范。

(2) 不利因素

①中、小、微企业仍受上游行业制约严重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核心部分是编解码芯片和传感器芯片等，主要从少数国外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厂商处进口，如索尼、安霸、松下和海思半导体等。我国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制造行业的大型厂商数量较少，绝大多数中、小、微型企业无法自行控制芯片成本波动造成的风险，对上游供应商依赖较强。

②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激增，市场需求量的爆发式增长，吸引了许多来自其他成熟行业，如 IT 和电信行业的强势介入，给原行业内企业带来巨大冲击；此外，随着中国市场逐步成为国际第一大安防市场，欧美等安防技术发达国家凭借发达技术进入国内市场，然而国内成熟的大型安防设备供应商在其专精领域已具备抗衡跨国企业的竞争能力，因此行业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③不同国家间法律、法规存在制约

虽然全球安防产品标准化日趋完善，但是由于安防行业本身涉猎范围比较特殊，容易威胁到国家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等敏感问题，因此全球各个国家均制定了适用于本国的相关质量认证制度、管理办法和准入政策等，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安防行业国际化的发展进程，也对我国安防行业产品出口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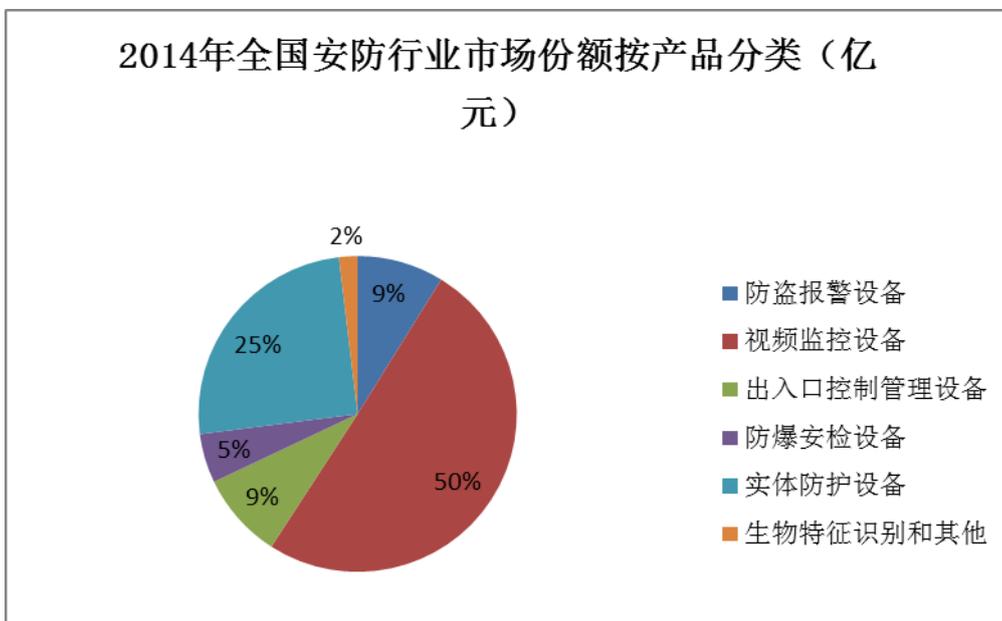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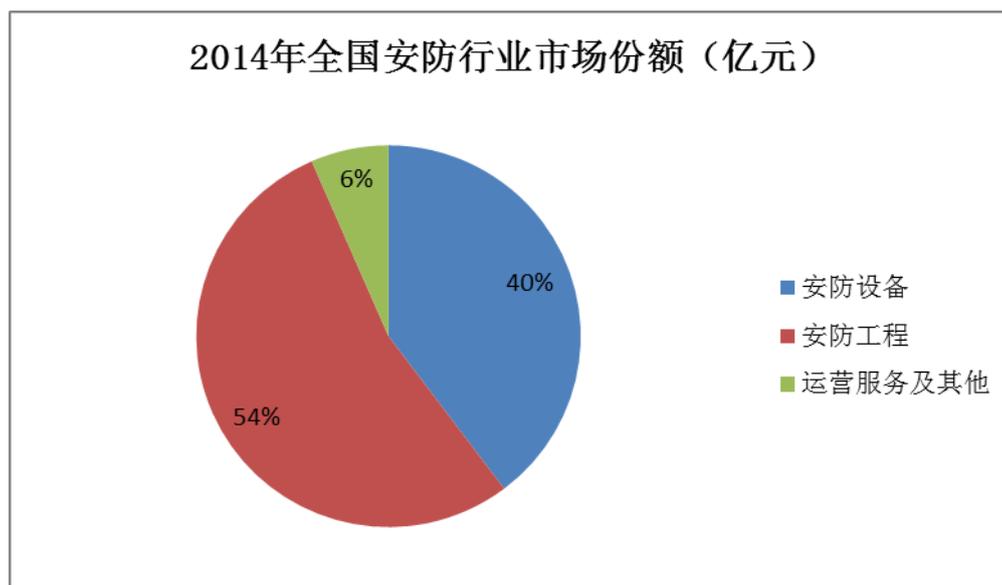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安防行业自 20 世纪八十年代末开始，历经 30 余年的不断变革发展，市场已经基本步入成熟阶段，市场竞争逐渐白热化。随着各项相关产业政策的陆续推出，大型安防企业加快了规模化、集约化的整合力度，逐渐形成垄断地位；同时也吸引了其他成熟传统行业如电子信息等与安防领域相关的龙头企业的介入。多数中、小型企业在本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同时，不仅要面对新近竞争对手的强烈冲击，另一方面还受到产业链中上下游行业的严重挤压，在利润不断下滑的情况下艰难生存。在这种腹背受敌的残酷竞争形式下，中、小型安防企业必须实现产业整合或及早实现转型以谋求生存。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安防行业近年来保持了较高速发展的趋势，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截止至 2014 年年底，我国安防企业已达 3 万家以上，

行业总产值超过 4280 亿元，过去 5 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17.4%。

根据安防产品行业协会的相关数据统计，2014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中，安防设备市场份额约为 1700 亿元，安防工程市场份额约为 2300 亿元，运营服务及其他约为 280 亿元。从安防产品分类上看，2014 年防盗报警设备市值 140 亿元、视频监控设备为 800 亿元、出入口控制管理设备为 250 亿元、防爆安检设备为 80 亿元、实体防护为 400 亿元、生物特征识别和其他为 30 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首创证券整理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为电子类产品，其生命周期较短，因此产品具有技术水平发展快，产品更新速度快的特点。虽然公司逐步提高研发费用，努力提高产品技术，以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但是如果出现本公司对新技术方向选择出现偏差、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对新产品方案选择不佳、对新产品上市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况，则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甚至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视频监控行业近年来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吸引大量企业进入该行业，在技术、产品、营销、品牌建设等方面发展迅速，尤其在视频监控录像设备领域与国际品牌差距不大。同时，国内巨大的市场容量也吸引了全球各大安防业知名厂商通过独资、合资、购并等方式进入国内市场，这些公司凭借规模、资金、技术优势以及各类行业应用的长期经验，在国内安防市场中的大型行业应用上具有较强的领先优势。激烈的市场竞争需要公司紧跟技术潮流并不断创新、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不断改进工艺、提高品质、拓展新市场，否则很难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3、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无线视频传输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金融、公安、邮政、电信、交通、电力和采矿等行业，公司生产销售受到上述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由于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处于较长期的快速成长阶段，上述下游行业得益于总体经济的发展而趋势良好。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可以克服个别下游产业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在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拓展产品的应用新领域，提升技术水准并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以降低国民经济和行业波动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影响。但若因宏观经济的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上述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变化，仍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4、产品被侵权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声誉和品牌效应，但是由于我国安防行业集中度较低，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到位，市场竞争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产品可能被仿制

假冒。一旦公司产品被大规模侵权仿制，而又得不到及时遏止，将会严重损害公司的市场形象，进而影响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安防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从业企业约 15,000 家左右，年销售额不到 1,000 万元的小企业占 90%以上。由于视频监控产品生产不受资质限制，企业只需要通过相关产品的认证或检测即可销售产品，市场准入不存在垄断，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市场竞争激烈。全球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同样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前十五大供应商合计占有的市场份额不超过 50%，尚无一家公司能够占有市场份额 10%以上。

尽管如此，由于公司发展起步较晚，公司在安防监控市场中尚不能够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飞拓”，股票代码 002528）、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 GQY”，股票代码 300076）和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威电子”，股票代码 300270）等视频监控行业上市公司以及中兴力维、中星电子、杭州华三等非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上相比，相比上述公司在市场占有率上较低，但公司在行业细分上以无线视频传输设备的生产销售为主，且具有资产运转速度快、管理效率高的优势，公司近三年收入稳步大幅增长，显示出公司在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竞争中的发展空间所在。预计公司仍将保持这种良好的发展态势，逐步提高公司在音视频监控市场中的占有率。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远程无线影音视频传输”技术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图卫无线双向传输的移动应急系统 V1.0”等 6 项技术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其中“一种无线双向传输的移动应急系统”正在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该产品具备不干扰警用频段专用通信设备的同时，通过单一终端实现多点双向远距离流畅传输高清视频的先进技术。通过实验可用于反恐、军事行动以及大型灾害现场的应急布控，不受建筑物垂直高度以及墙体厚度限制，以点对点的方式实现接力式无线数据，任意单一设备均可作为发射终端实现 360 度网络无死角式覆盖。

(2) 产品服务优势

无线视频监控产品的科技含量高低按照视频清晰度、传输距离以及抗干扰能力区分。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新型“一种无线双向传输的移动应急系统”摆脱了传统依靠无线通信商（3G 网络）的终端技术支持，从根本上解决了远距离多点、高清晰度无线通信传输的技术性难题。基于正在申请的新型发明专利技术，公司正在量产的新型产品将覆盖各个无线用户层，如公安、消防队、军队等维护公共生活安全的大型国家机构。

3、公司竞争劣势

(1) 企业规模偏小，资金储备不足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而言，公司规模偏小，资金储备不足。尽管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技术创新，努力开发新的技术和应用，并已经逐步取得相关成果，如公司正在申请的无线多媒体双向移动（无线移动车载）传输技术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但新技术的发展和产品转化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资金储备不足导致公司难以迅速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实力。

(2) 品牌知名度低于大中型企业

公司的无线无线视频传输产品在其专业领域具备一定的知名度，但是由于缺乏积极的产品对外宣传渠道，导致在市场上品牌知名度无法与已有的大中型企业品牌形象抗衡。

4、公司采取的市场竞争策略

(1) 加强技术研发

公司管理层正在建立自有科研部门，并在未来逐步加大产品科研经费投入。管理层制定了详细的技术研发指标，规定每年最少研发专利产品 2 项，软件专利著作最少 6 项，保证公司产品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激烈市场竞争。

(2) 打造良好品牌形象，增加品牌知名度

公司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内老牌企业相比较低，虽然产品在部分领域具备领先优势，但是受公司品牌形象影响，市场占有率较低。因此，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加品牌知名度尤其重要。

公司未来主打产品将结合其自主研发的无线音视频传输技术，应用于反恐、公安刑侦以及大型自然灾害的无线视频监控应急布控系统。通过针对性的市

场调查，本着节约现有资源的原则，公司制定了针对性突破计划，力求在无线技术领域打开市场，树立良好品牌形象的同时增强品牌知名度。

(3) 优化人力资源

优秀的人力资源储备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支集合研发、生产与服务的专业化技术团队，使其兼备新产品的研发和对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方案解决能力。以现有骨干管理、技术人员对各个工作岗位不同的技术特点和职能进行针对性培训。培训过程中通过 KPI 考核对优质员工进行提拔并相应授权。与此同时，高薪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形成企业发展良性循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通知、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5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另一次为审议增资及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项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8年3月24日。董事会成员包括王庆安、鞠国栋、许力、袁家祥、陈芳，其中王庆安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

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总经理提议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均为记名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能够充分了解提案内容，并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视频方式非现场方式召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董事会秘书应根据表决结果制作会议纪录，并将表决结果向全体董事通报。董事应于事后在书面决议上补充签字。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此次董事会不得继续审议该关联事项，须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监事王朋朋和徐海滨，职工代表监事赵萍，赵萍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列席董事会会议；（10）列席公司股东大会；（11）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监事应准备书面提案；（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

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者被公开谴责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 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1）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2）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3）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4）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

材料；（5）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6）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7）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8）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9）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与流程》、《人事管理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选举产生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以口头协商确定未形成决议等。尽管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此进行了规范。针对该问题，《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远距离无线音视频监控传输设备与远距离无线数据传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无线音视频传输解决方案与无线网络覆盖解决方案等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完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行政人事部、市场销售部、技术工程部、生产部等职能管理和业务运作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庆安、鞠国栋、许力和袁家祥等四人中仅袁家祥存在对外投资且能够实施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金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7日,注册号31012000151145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袁家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平安镇福中路158号北大楼1-233室,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颜料、皮革制品、人造革、坯布、纸制品、机械设备(除特种机械设备、农业机械设备)、鞋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线电缆、管道配件批发、零售,润滑油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经营范围及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实质性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庆安、鞠国栋、许力、袁家祥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王庆安			1,645,900.90	85.21	2,627,900.00	76.42
其他应付款-袁家祥			600,000.00	60.00	5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治理不够规范，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上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协议及收取资金占用费。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已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此次董事会不得继续审议该关联事项，须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15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下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300 万元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

4、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防范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转让限制
1	王庆安	董事长	1923,750	26.72	直接持股	无
2	鞠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1,186,750	16.48	直接持股	无
3	许力	董事、总经理	1,142,500	15.87	直接持股	无
4	袁家祥	董事	855,000	11.88	直接持股	无
5	陈芳	董事	250,000	3.47	直接持股	无
6	徐志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60,000	2.22	直接持股	无
7	王朋朋	监事	11,000	0.15	直接持股	无
8	徐海滨	监事	10,000	0.14	直接持股	无
9	赵萍	监事会主席	8,000	0.11	直接持股	无
10	鞠文龙	总经理助理	1,000	0.01	直接持股	无
合 计			5,548,000	77.05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聘任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王庆安	董事	广州宝力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体育器材设备安装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袁家祥	董事	上海金瑞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颜料、皮革制品、人造革、坯布、纸制品、机械设备（除特种机械设备、农业机械设备）、鞋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线电缆、管道配件批发、零售，润滑油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金祥助剂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皮革涂料助剂及林产化工助剂的生产及销售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陈芳	董事	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始人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财富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始人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深圳格林施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
		蓝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恒利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珠海昌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市昌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货运代办、货物联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王庆安	董事长	广州宝力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500.00	30%	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体育用品及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材批发；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袁家祥	董事	上海金瑞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50.00	80%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颜料、皮革制品、人造革、坯布、纸制品、机械设备(除特种机械设备、农业机械设备)、鞋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线电缆、管道配件批发、零售，润滑油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袁家祥	董事	江西金祥助剂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其高管的法人	200.00	35%	皮革涂料助剂及林产化工助剂的生产及销售
陈芳	董事	深圳格林施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1000.00	40.00%	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
陈芳	董事	珠海昌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法人	100.00	50.00%	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设董事会，由王庆安、鞠国栋、许力担任。2015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王庆安、鞠国栋、许力、袁家祥和陈芳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监事。2015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王朋朋和徐海滨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赵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许力担任总经理，选举鞠国栋、徐志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选举产生徐志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5）1001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无控股比例大于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8,234.05	570,512.63	118,13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20,454.64	5,809,049.13	225,908.94
预付款项	697,937.00	251,527.00	138,57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8,066.52	1,931,560.17	3,438,830.00
存货	3,756,163.66	3,227,143.39	2,332,191.63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140,855.87	11,789,792.32	6,253,636.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5,126.38	318,515.08	100,839.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2,466.65	12,693.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6,968.02	251,752.80	104,89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4.12	20,27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215.17	603,233.48	205,737.15
资产总计	11,725,071.04	12,393,025.80	6,459,373.28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 1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90,261.06	2,522,053.28	1,196,679.70
预收款项	1,693,613.20	1,129,388.20	1,321,616.30
应付职工薪酬	214,789.80	224,534.00	44,190.10
应交税费	391,710.06	1,515,622.64	31,071.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90,374.12	6,391,598.12	3,093,557.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390,374.12	6,391,598.12	3,093,557.99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970,000.00	97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142.77	103,142.77	
未分配利润	1,261,554.15	928,284.91	-634,184.71
股东权益合计	6,334,696.92	6,001,427.68	3,365,815.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25,071.04	12,393,025.80	6,459,373.2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4,448.67	11,628,669.82	1,358,353.34
减：营业成本	950,433.10	7,212,467.99	608,066.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45.71	277,791.46	19,979.70
销售费用	54,881.70	546,786.38	367,328.50
管理费用	235,659.29	1,280,366.23	457,837.95
财务费用	201.00	1,785.14	782.89
资产减值损失	-42,472.65	69,071.55	12,017.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700.52	2,240,401.07	-107,659.55
加：营业外收入		3,075.21	
减：营业外支出			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700.52	2,243,476.28	-107,665.39
减：所得税费用	111,431.28	577,863.89	52,832.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269.24	1,665,612.39	-160,497.8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33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后的净额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后的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269.24	1,665,612.39	-160,497.8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8,732.91	7,659,641.35	2,497,81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972.00	6,067,289.16	1,340,64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1,704.91	13,726,930.51	3,838,46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256.49	6,590,341.43	1,334,40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531.60	1,653,776.56	468,39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3,171.38	372,399.36	96,38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186.42	5,121,235.40	3,626,74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9,145.89	13,737,752.75	5,525,93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559.02	-10,822.24	-1,687,47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7.60	506,795.69	176,20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7.60	506,795.69	176,2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7.60	-506,795.69	-176,20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721.42	452,382.07	-1,863,67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512.63	118,130.56	1,981,80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234.05	570,512.63	118,130.5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970,000.00			103,142.77	928,284.91	6,001,42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	970,000.00			103,142.77	928,284.91	6,001,42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33,269.24	333,26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269.24	333,26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项 目	2015年1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970,000.00			103,142.77	1,261,554.15	6,334,696.92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634,184.71	3,365,81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634,184.71	3,365,81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70,000.00			103,142.77	1,562,469.62	2,635,61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5,612.39	1,665,61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0,000.00					97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70,000.00					97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142.77	-103,142.77	
1.提取盈余公积					103,142.77	-103,142.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970,000.00			103,142.77	928,284.91	6,001,427.68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473,686.89	3,526,31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					-473,686.89	3,526,31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60,497.82	-160,49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497.82	-160,497.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项 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634,184.71	3,365,815.29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

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

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特殊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本公司租赁押金、采购押金、职工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2：特殊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0	0
半年-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 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租赁押金、采购押金、公司职工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在建项目成本和低值易耗品等，其中在建项目成本主要是本公司销售需安装的产品项目但未完成安装所发生的成本。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

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7、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8、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

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单位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将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以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本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1、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与技术服务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监控视频设备及其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具体分为无需安装的产品销售收入和需要安装的产品销售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无需安装的产品销售，以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单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B、需要安装的产品销售，以完成产品安装并取得客户验收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本公司提供与监控视频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本公司在提供技术服务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1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

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

延所得税负债。

14、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

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16、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

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除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外，本公司在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本公司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没有涉及到对以前期间财务报表实施追溯调整或其他重大影响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综合毛利率(%)	42.55	37.98	55.24
净资产收益率(%)	5.40	38.92	-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33	-0.03

(1)综合毛利率：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营业收入”之“3、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收益：相比2013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大幅上升，公司净利润由2013年的-16.05万增加为2014年盈利166.56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由负转正；2015年1月，因会计期间不具有可比性，财务指标数据亦不具有可比性。

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或挂牌企业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海康威视 (002415)	综合毛利率	44.23	44.42	47.62
	净资产收益率	6.79	36.27	30.92
	基本每股收益	0.26	1.17	0.76
东方网力 (300367)	综合毛利率	51.55	53.84	56.49
	净资产收益率	2.98	16.26	27.88
	基本每股收益	0.22	1.16	1.94
大华股份 (002236)	综合毛利率	37.88	38.14	42.82
	净资产收益率	1.97	24.44	35.09
	基本每股收益	0.09	1.01	1.00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处于中等水平，由于本公司与可比公司商业模式、业务规模不同，上述指标与同行业相比的可比性不强。

2.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0	3.80	10.74
存货周转率	0.27	2.59	0.48

(1) 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4年销售收入达到2013年全年销售收入的7.56倍，收入规模的增加直接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匹配性大幅增长，由于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兰陵县视频全覆盖系统安装工程项目于2014年底验收交付，项目款尚未及时结算，导致2014年末应收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2015年1月，因经营周期不可比，指标不具备可比性。

(2) 存货周转率：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为确保供货及时，适当增加了安全库存量，存货余额不断上升，但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销售订单密集导致存货流转加快，存货期末余额增长速度相对于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较慢，从而存货周转率上升。2015年1月，因经营周期不可比，指标不具备可比性。

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或挂牌企业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海康威视 (0024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8	4.81	4.80
	存货周转率	0.91	5.15	4.60
东方网力 (3003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6	2.89	3.26
	存货周转率	0.34	2.48	2.64
大华股份 (0022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4	3.00	3.39
	存货周转率	0.54	4.03	3.64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处于中等水平。由于公司尚处于业务扩张期，为尽快扩大产品市场，对主要客户延长了信用期，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资产负债率	45.97%	51.57%	47.89%
流动比率	2.07	1.84	2.02
速动比率	1.37	1.34	1.27

(1) 资产负债率：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平稳。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略高于2013年末及2015年1月末，主要系由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波动导致。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报告期内，流动比率相对稳定，短期偿债财务风险较低。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导致的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导致流动比例与速动比率的相应波动。

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或挂牌企业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海康威视 (002415)	资产负债率(%)	25.50	30.11	20.38
	流动比率	3.97	3.13	4.39
	速动比率	3.35	2.75	3.88
东方网力 (300367)	资产负债率(%)	43.55	45.78	57.34
	流动比率	1.76	1.75	1.58
	速动比率	1.49	1.54	1.36
大华股份 (002236)	资产负债率(%)	29.20	34.78	30.75
	流动比率	3.47	2.84	2.83
	速动比率	2.65	2.31	2.29

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有关，公司在报告期末尚无银行借款。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比同行业较差，主要系公司尚处于业务扩张期，为尽快扩大产品市场，对主要客户延长了信用期，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导致。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现金比率	0.39	-0.0009	-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02	-0.34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0.056	-0.00087	-0.26

注：①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②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资产

③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2015年1月与2014年及2013年全年不存在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呈现逐步上升趋势。2014年，公司在大量引入以公司现任总经理许力为首的销售团队以后，公司销售能力得到迅速提高，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获取现金流能力得到明显好转，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稳步回升。

5、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如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公司报告期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的行为。

（二）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收入确认”。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15,875.50	97.67	10,926,370.47	93.96	1,270,395.34	93.52
其他业务收入	38,573.17	2.33	702,299.35	6.04	87,958.00	6.48
合计	1,654,448.67	100.00	11,628,669.82	100.00	1,358,353.34	100.00

(2)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服务） 类别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监控设备销售	1,049,837.76	64.97	10,003,983.15	91.56	865,267.18	68.11
技术咨询服务	566,037.74	35.03	922,387.32	8.44	405,128.16	31.89
合计	1,615,875.50	100.00	10,926,370.47	100.00	1,270,395.34	100.00

(3)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508,005.02	31.44	7,462,051.32	68.29	131,597.49	10.36
华中地区	491,743.24	30.43	354,365.13	3.24		
华北地区			570,285.67	5.22	93,009.71	7.32
西北地区			141,664.62	1.30	693,347.57	54.56
华南地区	616,127.24	38.13	2,398,003.73	21.95	352,440.57	27.76
合计	1,615,875.50	100.00	10,926,370.47	100.00	1,270,395.34	100.00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监控设备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其中以产品销售为主。2014年度，公司在引入以公司现任总经理许力为首的销售团队以后，公司销售能力得到迅速提高，诸如兰陵县视频全覆盖系统安装工程项目等新增项目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实现成倍增长。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寻找产品市场销售代理商的方式，扩大了产品销售范围和市场份额。

3、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

单位：元

产品（服务） 类别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监控设备销售	236,828.38	33.64	3,481,838.82	78.84	292,746.80	39.02

技术咨询服务	448,037.74	63.64	718,613.74	16.27	405,128.16	54.00
其他业务收入	19,149.45	2.72	215,749.27	4.89	52,412.10	6.99
合计	704,015.57	100.00	4,416,201.83	100.00	750,287.06	100.00

(2) 毛利变动分析

公司目前以安防工程项目或技术服务项目为主的销售模式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结构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相比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监控设备销售为公司贡献的毛利显著提高，主要系因公司在引入以公司现任总经理许力为首的销售团队以后，公司销售能力得到迅速提高，诸如兰陵县视频全覆盖系统安装工程项目等新增项目使得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导致。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类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监控设备销售	22.56%	34.80%	33.83%
技术咨询服务	79.15%	78.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9.64%	30.72%	59.59%
合计	42.55%	37.98%	55.24%

(2) 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海康威视 (002415)	44.23%	44.42%	47.62%
东方网力 (300367)	51.55%	53.84%	56.49%
大华股份 (002236)	37.88%	38.14%	42.82%
英飞拓 (002528)	40.96%	50.42%	50.80%
行业毛利率平均值	43.66%	46.71%	49.43%
公司的毛利率	42.55%	37.98%	55.24%

2013 年公司毛利率率相对偏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当期监控设备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毛利率较高所致。报告期前期公司技术咨询服务收入主要系由以鞠国栋为首的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完成，未作为公司重点业务进行开展，其成本因主要为人工成本而未进行单独归集，致使技术咨询服务无相应成本匹配。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稳定。2015年1月，公司监控设备毛利率销售明显低于前两年主要系因当期销售以产品经销（一般不需提供安装服务）为主，需安装产品销售项目收入确认较少，尤其是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对2015年新增经销商武汉普林贝尔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主要客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给予了充分的价格优惠，均导致了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材料采购成本及销售类别变化等影响。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654,448.67	11,628,669.82	1,358,353.34
营业成本	950,433.10	7,212,467.99	608,066.28
综合毛利率	42.55%	37.98%	55.24%
营业利润	444,700.52	2,240,401.07	-107,659.55
利润总额	444,700.52	2,243,476.28	-107,665.39
净利润	333,269.24	1,665,612.39	-160,497.82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333,269.24	1,665,612.39	-160,497.8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52,559.02	-10,822.24	-1,687,471.9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随着净利润的增加而逐步增加。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是因为2013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489,361.98元，存货增加2,151,608.62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3,060,449.14元，增加了资金占用，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是因为2014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4,188,822.36元，存货增加894,951.76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3,228,968.58元，增加了资金占用，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

利润。

2013 年度，公司总体收入规模较小，现金回流较差。从 2014 年开始，公司大量引入销售人员，销售规模迅速增加，现金流量规模随之扩大。2015 年 1 月，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好转，体现了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获取能力的稳定提升。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54,881.70	3.32	546,786.38	4.70	367,328.50	27.04
管理费用	235,659.29	14.24	1,280,366.23	11.01	457,837.95	33.71
财务费用	201.00	0.012	1,785.14	0.015	782.89	0.058
三项费用合计	290,741.99	17.57	1,828,937.75	15.73	825,949.34	60.81
营业收入	1,654,448.67		11,628,669.82		1,358,353.34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8,304.00	262,341.30	71,301.60
差旅费	7,997.00	43,249.45	
租赁费	5,569.20	66,830.40	72,399.60
业务招待费	2,561.50	28,160.94	
广告费和宣传费		33,704.35	77,530.30
展览费		106,246.70	133,726.00
其他	450.00	6,253.24	12,371.00
合计	54,881.70	546,786.38	367,328.50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宣传费、展览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上升，其中，2014 年度销售费用系 2013 年的 1.49 倍，主要系本公司业务扩展、积极开拓市场增加销售人员薪酬及推广费用所致。2014 年销售费用总额上升但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相比 2013 年下降，主要系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体现了公司扩张的规模经济效应。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11,423.60	453,662.41	64,494.40
折旧摊销费	5,767.39	59,306.18	39,317.71
通讯办公费	5,802.99	67,981.30	39,993.71
差旅费	29,187.50	193,985.54	23,472.90
租赁费	5,569.20	67,830.40	72,399.60
业务招待费		81,461.15	95,946.40
中介机构咨询费	60,014.00	127,257.50	37,845.00
物业管理费	1,794.52	38,068.97	28,897.90
研发费用	12,905.99	99,614.38	
其他	3,194.10	91,198.40	55,470.33
合计	235,659.29	1,280,366.23	457,837.95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资产摊销、折旧、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构成。管理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179.65%，主要系本公司业务扩张，人员成本、差旅等办公费用等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674.96	544.61
银行手续费	201.00	3,460.10	1,327.50
合计	201.00	1,785.14	782.8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	12,905.99	99,614.38	
营业收入	1,654,448.67	11,628,669.82	1,358,353.3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8	0.86	

由于公司规模尚小，报告期前期技术研发主要由以公司核心员工为主的技术工程部兼职进行，研发投入相对较少，公司注重技术进步与创新，已设立专门的研究开发部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提高研发费用，努力提高产品技术，以适应行业发展趋势。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5.21	-5.8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75.21	-5.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68.80	-1.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06.41	-4.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06.41	-4.38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2014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

(2)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218,234.05	10.39	570,512.63	4.60	118,130.56	1.83
应收账款	5,020,454.64	42.82	5,809,049.13	46.87	225,908.94	3.50
预付款项	697,937.00	5.95	251,527.00	2.03	138,575.00	2.15
其他应收款	448,066.52	3.82	1,931,560.17	15.59	3,438,830.00	53.23
存货	3,756,163.66	32.04	3,227,143.39	26.04	2,332,191.63	36.11
流动资产合计	11,140,855.87	95.02	11,789,792.32	95.13	6,253,636.13	96.82
固定资产	315,126.38	2.69	318,515.08	2.58	100,839.99	1.56
无形资产	12,466.65	0.10	12,693.32	0.10		
长期待摊费用	246,968.02	2.11	251,752.80	2.03	104,897.16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4.12	0.08	20,272.28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215.17	4.98	603,233.48	4.87	205,737.15	3.19
资产总计	11,725,071.04	100.00	12,393,025.80	100.00	6,459,373.28	100.00

2014年末比2013年末资产总额增长91.86%，主要为公司流动资产的增长，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相比2013度分别增长2.47倍和38.37%，主要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引起。公司长期资产伴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稳定，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为装修费支出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18.54	66,582.64	63,779.79
银行存款	1,216,715.51	503,929.99	54,350.77
合计	1,218,234.05	570,512.63	118,130.56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59,071.11	100.00	38,616.47	100.00	5,020,454.64	100.00
合计	5,059,071.11	100.00	38,616.47	100.00	5,020,454.64	100.0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90,138.25	100.00	81,089.12	100.00	5,809,049.13	100.00
合计	5,890,138.25	100.00	81,089.12	100.00	5,809,049.13	100.00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926.51	100.00	12,017.57	100.00	225,908.94	100.00
合计	237,926.51	100.00	12,017.57	100.00	225,908.94	100.00

公司是无线视频监控传输设备与远距离无线数据传输设备生产商，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安、交通、林业、居民社区、学校、电信等各大行业的安防系统，主要面向如中国共产党兰陵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柳青苑社区居民委员会、邳州市公安局、武汉普林贝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产品终端用户及经销商，向其销售监控设备或为其提供监控设备的销售、安装等服务。上述客户一般信用状况良好，并与公司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对于需安装销售服务，一般会在合同签订后、安装验收完成后、保修期一年届满按约定比例收款；对于单纯产品的销售，根据合同收款一般在30天至90天左右。报告期内各客户基本能够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17.52%、50.65%、305.79%（2015 年 1 月收入可比期间较短），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为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匹配性增长。由于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兰陵县视频全覆盖系统安装工程项目于 2014 年底验收交付，项目款尚未及时结算，也导致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 月末应收款余额较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47.53%、43.15%，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在账期一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快速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总体合理。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以内	4,601,853.59	90.96		4,601,853.59
半年至 1 年	412,501.01	8.15	20,625.05	391,875.96
1-2 年	29,694.55	0.59	2,969.46	26,725.09
5 年以上	15,021.96	0.30	15,021.96	
合计	5,059,071.11	100.00	38,616.47	5,020,454.64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以内	4,583,467.61	77.82		4,583,467.61
半年至 1 年	1,261,954.13	21.42	63,097.70	1,198,856.43
1 年至 2 年	29,694.55	0.50	2,969.46	26,725.09
5 年以上	15,021.96	0.26	15,021.96	
合计	5,890,138.25	100	81,089.12	5,809,049.13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以内	222,904.55	93.69		222,904.55
4 年至 5 年	15,021.96	6.31	12,017.57	3,004.3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合计	237,926.51	100	12,017.57	225,908.94

(3)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 1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中国共产党兰陵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57,756.00	半年以内	40.67
武汉普林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958.67	1年以内	20.3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4,365.85	半年以内	11.75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00.00	半年以内	8.66
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柳青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8,795.82	半年以内	4.13
合计		4,329,876.34		85.59

(续)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中国共产党兰陵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57,756.00	半年以内	34.93
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柳青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825,198.95	半年以内	14.01
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	半年--1年	8.32
邳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454,160.00	半年以内	7.71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00.00	半年以内	7.44
合计		4,265,114.95		72.41

(续)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0	半年以内	80.70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非关联方	23,083.00	半年以内	9.70
广东坚信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5,021.96	4年至5年	6.31
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 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5,574.00	半年以内	2.34
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7.55	半年以内	0.95
合 计		237,926.51		100.0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2,312.00	96.33	225,902.00	89.81	138,575.00	100.00
1年至2年	25,625.00	3.67	25,625.00	10.19		
合 计	697,937.00	100.00	251,527.00	100.00	138,575.00	100.00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各关联方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沂雅致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42.98
泉州荣盛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520.00	1年以内	32.31
江门市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	1年以内	9.75
陆俊明	非关联方	30,190.00	1年以内	4.33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防范协会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43
合 计		633,710.00		90.80

(续)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9.75
深圳市众鹏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50.00	1年以内	15.21
陆俊明	非关联方	30,190.00	1年以内	12.00
深圳市忻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	1年以内	5.37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防范协会	非关联方	12,500.00	1年以内	4.97
合 计		194,440.00		77.30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25.00	1年以内	36.10
深圳市荆泰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12.00	1年以内	20.07
泉州荣盛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0.00	1年以内	14.87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防范协会	非关联方	12,500.00	1年以内	9.02
北京银十创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	1年以内	4.69
合 计		117,437.00		84.75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8,066.52	100.00			448,066.52	100.00
合 计	448,066.52	100.00			448,066.52	100.0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1,560.17	100.00			1,931,560.17	100.00
合计	1,931,560.17	100.00			1,931,560.17	100.00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8,830.00	100.00			3,438,830.00	100.00
合计	3,438,830.00	100.00			3,438,830.0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以内	304,153.18	67.88		304,153.18
半年至1年	59,983.34	13.39		59,983.34
2年至3年	83,930.00	18.73		83,930.00
合计	448,066.52	100.00		448,066.52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以内	1,754,050.17	90.81		1,754,050.17
1年至2年	93,580.00	4.84		93,580.00
2年至3年	83,930.00	4.35		83,930.00
合计	1,931,560.17	100		1,931,560.17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以内	727,000.00	21.14		727,000.00
1年至2年	2,087,900.00	60.72		2,087,900.00
2年至3年	623,930.00	18.14		623,930.00
合计	3,438,830.00	100		3,438,830.00

(3)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4) 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潘杰	非关联方	259,983.34	1年以内	58.02
珠海市鹏翔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半年以内	22.32
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55,692.00	2-3年	12.43
合计		415,675.34		92.77

(续)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王庆安	公司股东	1,645,900.90	半年以内	85.21
潘杰	非关联方	197,055.34	半年以内 /1-2年	10.21
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55,692.00	2-3年	2.88
合计		1,898,648.24		98.30

(续)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王庆安	公司股东	2,627,900.00	半年-1年 /1-2年	76.42
西安德馨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半年以内	10.47
赵新	非关联方	150,000.00	半年以内	4.36
潘杰	非关联方	147,000.00	半年以内	4.27
保定长城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半年以内	2.04
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55,692.00	1-2年	1.62
合计		3,410,592.00		99.18

5、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1,878.71		461,878.71
产成品	1,649,358.34		1,649,358.34
在建项目成本	1,644,926.61		1,644,926.61
合计	3,756,163.66		3,756,163.6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4,083.80		664,083.80
产成品	1,586,005.66		1,586,005.66
在建项目成本	977,053.93		977,053.93
合计	3,227,143.39		3,227,143.3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4,519.30		1,094,519.30
产成品	682,197.84		682,197.84
在建项目成本	555,474.49		555,474.49
合计	2,332,191.63	-	2,332,191.63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本公司存货由原材料、产成品和在建项目成本构成。其中在建项目成本是指公司需安装项目发出产品成本，由于尚未安装调试完成，尚未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2013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比重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末签订的大官苑社区、苍山县公安局“平安乡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完工验收期均在2014年度，公司为上述项目进行了原材料备货。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与同期销售收入保持同步增长趋势。公司在销售大幅度增长的同时积极采用各种可行措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和存货管理制度，通过执行合理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调度计划动态控制库存水平，提高存货周转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固定

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机器设备	235,206.96	235,206.96	27,942.00
电子设备	168,884.20	168,884.20	103,314.00
其他设备	59,880.13	55,042.53	38,955.00
合计	463,971.29	459,133.69	170,211.00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31,622.96	27,783.82	2,212.10
电子设备	94,175.70	90,660.03	53,075.79
其他设备	23,046.25	22,174.76	14,083.12
合计	148,844.91	140,618.61	69,371.01
三、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3,584.00	207,423.14	25,729.90
电子设备	74,708.50	78,224.17	50,238.21
其他设备	36,833.88	32,867.77	24,871.88
合计	315,126.38	318,515.08	100,839.99

7、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		
金蝶软件	13,600.00	13,600.00
二、累计摊销		
金蝶软件	1,133.35	906.68
三、减值准备		
金蝶软件		
四、账面价值		
金蝶软件	12,466.65	12,693.32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6、存货的分类和计量”、“7、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8、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 1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1,089.12	-42,472.65			38,616.47
合计	81,089.12	-42,472.65			38,616.47

(续)

减值准备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017.57	69,071.55			81,089.12
合计	12,017.57	69,071.55			81,089.12

（六）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2,790,261.06	51.76	2,522,053.28	39.46	1,196,679.70	38.68
预收款项	1,693,613.20	31.42	1,129,388.20	17.67	1,321,616.30	42.72
应付职工薪酬	214,789.80	3.98	224,534.00	3.51	44,190.10	1.43
应交税费	391,710.06	7.27	1,515,622.64	23.71	31,071.89	48.99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5.57	1,000,000.00	15.65	500,000.00	16.16
流动负债	5,390,374.12	100.00	6,391,598.12	100.00	3,093,557.99	100.00
负债合计	5,390,374.12	100.00	6,391,598.12	100.00	3,093,557.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应付款项组成。公司经营性负债增加幅度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相适应。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90,261.06	2,522,053.28	1,196,679.7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各关联方款项。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1,667.98	1年以内	24.79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华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993.09	1年以内	18.3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367.52	1年以内	10.94
北京中联正安消防工程苍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1,000.00	1年以内	8.64
兰陵正华电子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01,000.00	1年以内	7.20
合 计		1,952,028.59		69.96

(续)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1,787.64	1年以内	27.43
北京华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873.09	1年以内	18.04
深圳市荆泰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954.20	1年以内	11.70
北京中联正安消防工程苍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1,000.00	1年以内	9.56
泉州荣盛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500.54	1年以内	6.01
合 计		1,834,115.47		72.74

(续)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国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573.26	1年以内	30.38
泉州荣盛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80.34	1年以内	15.98
江门市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487.18	1年以内	11.66
深圳市荆泰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540.00	1年以内	10.57
佛山市戴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30.00	1年以内	7.75
合 计		913,510.78		76.34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3,613.20	100%	1,129,388.20	100%	1,321,616.30	100%
合计	1,693,613.20	100%	1,129,388.20	100%	1,321,616.30	100%

(2) 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各关联方款项情况。

(3)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临沂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425.00	1年以内	62.43
广东科明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00.00	1年以内	19.62
兰陵县县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7,400.00	1年以内	6.54
临沂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00	1年以内	5.91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08.20	1年以内	5.50
合计		1,641,033.20		100.00

(续)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市思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200.00	1年以内	42.74
广东科明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00.00	1年以内	29.90
兰陵县县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7,400.00	1年以内	9.97
临沂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00	1年以内	9.01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08.20	1年以内	8.38
合计		1,076,808.20		100.00

(续)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邳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681,240.00	1年以内	53.38
苍山县公安局	非关联方	412,350.00	1年以内	32.31
广州诺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933.00	1年以内	10.49
汕头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74.00	1年以内	2.05
广州游艇会俱乐部	非关联方	22,466.00	1年以内	1.77
合 计		1,276,163.00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4,789.80	224,534.00	44,190.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214,789.80	224,534.00	44,190.10

注：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8.11%，主要系本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务迅速扩展，大幅增加了职工人数所致。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789.80	224,534.00	44,190.10
2、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合 计	214,789.80	224,534.00	44,190.10

公司 2015 年 1 月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 34,500.00 元，期末应付

未付金额为零。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4,554.72	850,526.69	
企业所得税	332,798.22	549,396.55	31,071.89
个人所得税	1,758.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31.20	63,306.56	
教育费附加	5,090.24	45,358.36	
堤围防护费		4,052.58	
印花税	577.03	2,981.90	
合计	391,710.06	1,515,622.64	31,071.89

注：应交税费 2015 年 1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4.16%，主要系本公司 2015 年 1 月支付了 2014 年 12 月份增值税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77.79%，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导致应付增值税大幅上升；2014 年度利润总额比 2013 年度大幅增长导致应交所得税大幅上升所致。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000.00	100.00	500,000.00	50.00	500,000.00	100.00
1-2年			500,000.00	5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重庆赛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00.00

续表：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袁家祥	公司股东	600,000.00	0—2年	往来款	60.00
重庆赛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30.00
珠海市鹏翔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续表：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袁家祥	公司股东	5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00.00

(七) 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970,000.00	970,000.00	
盈余公积	103,142.77	103,142.77	
未分配利润	1,261,554.15	928,284.91	-634,184.71
股东权益合计	6,334,696.92	6,001,427.68	3,365,815.29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2014年11月27日，为夯实公司资本，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鞠国栋出资970,000元投入公司，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07年11月）”相关内容。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当期实现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全部为提取盈余公积后的累计已实现利润金额。

5、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八) 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559.02	-10,822.24	-1,687,471.9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8,732.91	7,659,641.35	2,497,81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256.49	6,590,341.43	1,334,402.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972.00	6,067,289.16	1,340,644.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186.42	5,121,235.40	3,626,74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7.60	-506,795.69	-176,206.00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7.60	506,795.69	176,20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000.00	
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721.42	452,382.07	-1,863,677.90

公司现金流量波动说明如下：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幅度相适应。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为 135.84 万元、1,162.87 万元、165.44 万元，收入规模增加的同时，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获取能力逐步提高。2014 年度，公司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对较大主要

系经营性往来款项增加导致。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如：销售收入、客户货款结算、固定资产投资等）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1）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①公司的母公司。
- ②公司的子公司。
- ③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④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⑤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⑥公司的合营企业。
- ⑦公司的联营企业。

⑧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⑨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⑩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王庆安	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6.72% 股份
鞠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直接持有公司 16.48% 股份
许力	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5.87% 股份
袁家祥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11.88% 股份

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刘爱华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8.33%
陈芳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47%
赵萍	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0.11%
王朋朋	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0.15%
徐海滨	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0.14%
徐志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22%
鞠文龙	总经理助理，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0.01%
广州宝力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庆安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金瑞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袁家祥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的法人
江西金祥助剂有限公司	董事袁家祥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其高管的法人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深圳格林施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芳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珠海昌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陈芳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法人
蓝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陈芳担任其董事、高管的法人
恒利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陈芳担任其董事的法人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刘爱华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的法人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①广州宝力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号 44012600049883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浩，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93-597 号四楼 402，经营范围：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②上海金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7 日，注册号 31012000151145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袁家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平安镇福中路 158 号北大楼 1-233 室，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颜料、皮革制品、人造革、坯布、纸制品、机械设备（除特种机械设备、农业机械设备）、鞋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线电缆、管道配件批发、零售，润滑油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江西金祥助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注册号 36082221000668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袁家金，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成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皮革涂料助剂及林产化工助剂的生产及销售。

④深圳格林施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号 44030710513581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新大社区下横岗 24 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

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

⑤珠海昌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号 44040000046245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前山逸仙路 2 号(华夏陶瓷建材城) 25 栋负 1017 号商铺，经营范围：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蓝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注册号 11000045026285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石敏群，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美元，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A 座 13 层 170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恒利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注册号 44030150349937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石泽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⑧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注册号 11010201505067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爱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美元，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C 座 3 层 301-5 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

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尚不够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以董事长为首的管理层审议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增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5年1月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含拆出资金收回)				
王庆安	1,645,900.90	---	---	无息资金往来
拆出(含拆入资金偿还)				
袁家祥	600,000.00	---	---	无息资金往来

（2）2014年度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含拆出资金收回)				
王庆安	3,132,107.10	---	---	无息资金往来
袁家祥	100,000.00	---	---	无息资金往来
拆出(含拆入资金偿还)				
王庆安	2,150,108.00	---	---	

(3) 2013 年度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含拆出资金收回)				
王庆安	660,000.00	---	---	无息资金往来
袁家祥	500,000.00	---	---	无息资金往来
拆出(含拆入资金偿还)				
王庆安	2,087,900.00	---	---	无息资金往来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尚不够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以董事长为首的管理层审议决定。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出,公司未取得相应资金占用收益,关联交易存续不具有必要性。由于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及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一般时间较短且相对频繁,因此均未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该事项已于报告期末全部规范清理,不具有持续性。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往来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王庆安			1,645,900.90	85.21	2,627,900.00	76.42
其他应付款						
袁家祥			600,000.00	60.00	500,000.00	100.00

(五) 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未单独制定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行为主要由以公司董事会为中心的管理层决策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循上述制度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49 号）。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633.47 万元，评估值 719.18 万元，评估增值 85.71 万元，增值率 13.53%，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生产的安防视频监控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金融、公安、邮政、电信、交通、电力和采矿等行业，公司生产销售受到上述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由于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处于较长期的快速成长阶段，上述下游行业得益于总体经济的发展而趋势良好。

本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可以克服个别下游产业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在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拓展产品的应用新领域，提升技术水准并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以降低国民经济和行业波动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影响。但若因宏观经济的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上述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变化，仍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

的波动。

（二）收入季节性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金融、公安、邮政、电信、交通、电力和采矿等行业，由于受上述行业预算管理体制的影响，公司各个季度之间的收入是不均衡的。由于收入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可能影响本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现金流量的安排及财务结构，不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245,568.44 元、7,173,817.74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91.70%、61.69%，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对单一客户业务依赖程度较高。因此，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大客户所处行业政策出现变化，则可能影响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及订单数量的增长，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稳定性。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的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应收账款不断增加。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59 万元、580.90 万元、10,343.40 万元和 502.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1%、49.27%和 45.0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3%、49.95%、303.45%。公司应收款项总体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因此公司面临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积极把握安防行业及应急产业高速发展的机遇，以平安城市发展为契机，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积累的无线监控传输专业技术、产品及人才优势，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并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销商，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巩固和提升公司“无线高清监控设备产品”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继续保持与北京邮电大学、暨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在信息、技术及人才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加强

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力争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具有充分竞争力的无线监控设备制造厂商，努力实现公司成为华南地区乃至国内安防行业及应急产业无线监控领域领导者的总体发展目标。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

在保持并持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做好无线高清监控传输设备产品的深度研发，加快产品及设备上档升级；增加 2-3 条生产线, 扩充产能；稳步扩大无线监控设备销售份额及在一些特殊行业的应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无线监控领域的竞争地位。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实施计划

1、科技创新，全面提高产品的质量和产量

加大研发的投入，多出新产品, 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工艺水平，为打造公司成华南地区乃至国内安防行业及应急产业无线监控领域领导者的总体发展目标提供保障。

2、进一步做好人才引进工作，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企业只有坚持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多策并举, 才能为企业发展留足后劲，所以我们进一步招贤纳士，高薪聘请专业技术人才，同时做好育人、留人、用人三篇文章，以人文关怀增强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为人才发挥聪明才智创造良好环境。技术部人员要主动出击，进行市场调研，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寻求技术上的新突破，努力提升产品档次，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扩大经销商队伍，寻求战略合作伙伴

广东、湖北、江苏、山东四省市场是公司的成熟竞争区，在这四省要完善销售队伍和销售渠道。其他省市特别是新疆地区，由于其地区辽阔，无线产品具备有线产品无可比拟的优势，我们正在寻找合作伙伴和一些大的代理商，共同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争取双赢与多赢，共同发展。

4、充分发挥公司无线监控产品独有的应用优势，进一步扩展应用领域

公司现有的远距离无线多媒体双向移动传输系统、无线单兵系统及即将推出的无线应急布控系统，由于采用了自动 MESH 组网技术及可工作于绕射能力较强的特高频无线频段，因此这些产品特别适合应用在公安现场安全保障、公安技侦、消防救火、边防武警巡逻、反恐作战、政府部门应急救灾等领域。我们将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对以上三种产品进行推广应用，力争在较短的时间为公司创造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创建学习型企业，全面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首先大力开展企业文化建设的培训工作。开展生动活泼的各种活动，努力将企业理念、企业精神等系列思想熔铸到员工的日常工作及生产行为中。其次，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把“要我学习”变成“我要学习”，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及管理制度等多方面的学习与培训，同时通过外聘专家来公司诊断、咨询，进行系统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中层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再次强化执行力，努力使全员的思想觉悟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形成具有“图卫科技”特色的企业文化。

6、树立品牌意识，启动公司网站建设和宣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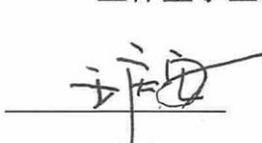
恰如其分的宣传造势，会给企业发展带来更多的市场、机遇和信息，并扩大在本行业、本地区、乃至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公司将加大自我包装宣传的力度，积极主动地利用媒介和载体，特别是加强公司网站建设，提高公司透明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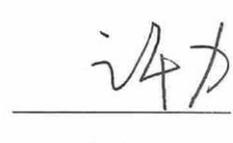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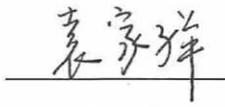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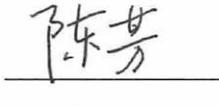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安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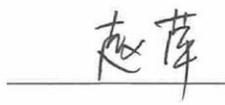

鞠国栋


许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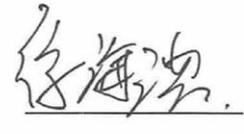

袁家祥


陈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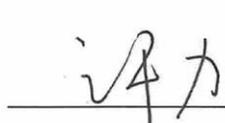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赵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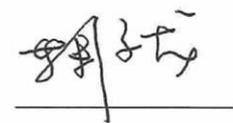

王朋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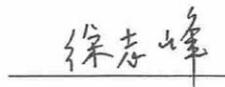

徐海滨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力


鞠国栋


鞠文龙


徐志峰

广州图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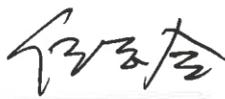
吴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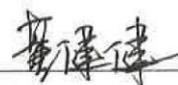


冷鹏

项目小组成员：



任玉全



董健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健斌

(打印姓名)



柯立坤

(打印姓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晖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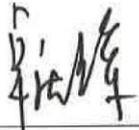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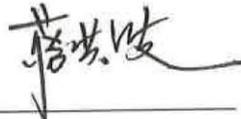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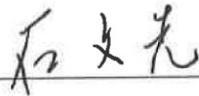


(姓名)



(姓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8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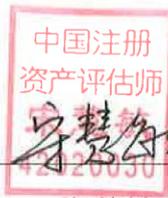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尚赤


宋慧敏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8月 31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